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6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6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	1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22
一、《问询函》第 3 题.....	22
二、《问询函》第 4 题.....	27
三、《问询函》第 5 题.....	50
四、《问询函》第 6 题.....	61
五、《问询函》第 7 题.....	63
六、《问询函》第 8 题.....	70
七、《问询函》第 10 题.....	77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9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3
四、发行人的设立.....	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三、 结论.....	118
第三节 签署页	119
附件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120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27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28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12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4494/FY/2021-607 号

致：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广浩捷）委托，担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了 GLG/SZ/A4494/FY/2021-108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GLG/SZ/A4494/FB/2021-025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7日下发的《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更新，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4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11号）要求上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律师工作报告：

（1）2015 年 12 月，原股东王兆春退出公司，将发行人 70%的股权转给杨海生、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谢永良和于泽，主要是博杰股份拟筹划上市，而发行人与博杰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95 万元，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支付 59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再共同向王兆春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80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杨海生、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谢永良、于泽合计共向王兆春支付了 1,400 万元。广浩捷有限仅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备案，而未对《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2）杨海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转让款及个人往来款抵销、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其他股东受让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2016 年金航投资退出时，杨海生、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谢永良和于泽受让其股份，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401.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向厉达（曾任赛摩智能董事长）的借款，而当时正值赛摩智能拟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杨海生等人最终还款资金主要为发行人 2018 年的分红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5 年王兆春转让股权时签订两份协议对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未对补充协议进行工商备案的原因及产生的影响，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是否合规。

（2）杨海生等人 2015 年受让股权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王兆春退出公司后，王兆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4）2016 年杨海生等人受让金航投资股权时向厉达借款的原因，杨海生等

人、厉达和赛摩智能是否就该股份的权利归属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15 年和 2016 年杨海生等人受让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设定其他安排或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王兆春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金航投资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 2015 年王兆春转让股权、2016 年杨海生受让股权时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
4. 查阅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
7. 查阅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
8. 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10.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库查询王兆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访谈王兆春，核查发行人与王兆春控制的企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1. 查阅发行人与王兆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
12. 查阅上市公司赛摩智能及其时的实际控制人厉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3. 查询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库等网络信息及上市公司赛摩智能公开披露文件；
14. 查阅上市公司赛摩智能及其时的实际控制人厉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确认杨海生等人与上市公司赛摩智能及厉达不存在

诉讼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5 年王兆春转让股权时签订两份协议对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未对补充协议进行工商备案的原因及产生的影响，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是否合规

1. 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王兆春分别与杨海生、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谢永良、于泽（以下简称杨海生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兆春合计转让了其所持广浩捷有限全部股权即广浩捷有限 70%的股权，参考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50 万元，确定转让对价款为 595 万元（850 万元×70%=59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兆春和杨海生的访谈，鉴于发行人在杨海生等人的带领下经营情况向好，自 2015 年开始业务规模进入较快的增长期，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新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开发及客户拓展的能力持续增强，考虑到王兆春的初始投资成本、发行人其时的财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期，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000 万元，并以此估值为依据对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调整。

因此，王兆春就本次股权转让与杨海生等人于同日另行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的 595 万元股权转让款基础上杨海生等人另行共同向王兆春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805 万元。

2. 未对补充协议进行工商备案的原因及产生的影响

（1）未对补充协议进行工商备案的原因

鉴于股权受让方其时支付能力有限，2015 年 12 月 23 日，各方约定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项一次性支付、部分款项 3 年内付清的支付方式。由于珠海当地工商部门对于股权转让协议要求提交固定格式文本，该等文本的价款支付方式、对价支付期限等内容系格式条款，因此各股东在报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王兆春转让其所持广浩捷有限全部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595 万元，并根据格式文本约定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各受让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完毕。与此同时，各股东另行以《补充协议》约定剩余 805 万元股权对价款自协议签署之日

起3年内付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30天内支付了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亦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2）未对补充协议进行工商备案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均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方已按照珠海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杨海生等人已按照实际签署的协议完成转让款支付，王兆春已按照实际股权对价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履行完毕。《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经工商备案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效力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及原股东王兆春提供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关于前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比例、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前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的归属等）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完税凭证，股权转让方王兆春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共同约定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款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宜，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二）杨海生等人2015年受让股权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杨海生等人的银行流水、杨海生等人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2017年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明细，杨海生等人2015年受让股权的自筹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杨海生	2016.1.11	189.75	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

股东姓名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谢永良	2016.1.8	85.00	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 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
罗盛来	2015.12.22	19.00	资金来源于向谢永良的借款, 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借款
	2016.01.11	62.75	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 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
胡润民	2015.12.23	58.50	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 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
魏永星	2016.01.08	85.00	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 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
于泽	2015.12.30	27.50	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 2017年12月以税后分红款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兆春及杨海生等人的访谈、杨海生等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杨海生等人 2015 年受让股权的自筹资金来源为向发行人及其他个人的借款, 杨海生等人 2015 年受让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王兆春退出公司后, 王兆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1. 王兆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兆春退出公司后, 王兆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如下:

单位: 万元

王兆春控制的企 业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俊凯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服务	-	-	-	0.41
珠海市益精机械 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服务	-	-	20.07	25.82
中山市柏威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服务	-	-	3.27	3.37
销售商品					
中山市柏威机械	销售机加	-	-	-	161.68

设备有限公司 (注 1)	工零部件				
房屋租赁					
珠海市汉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52.98	89.07	97.16	89.76

注 1: 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 2: 2020 年因疫情原因,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免公司 1 个月租金, 因此 2020 年租金总额低于 2019 年。

除上述正常业务及房产租赁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 王兆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相关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 2018 年和 2019 年, 发行人向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外协加工服务, 符合发行人实际的生产需求, 该等采购具有必要性。2018 年发行人向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来图加工的零部件, 主要系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其终端客户珠海经济特区伟迪捷电子有限公司对打印机耗材的需求向发行人下订单, 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 该等销售具有必要性。

2013 年, 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筹划扩张厂房用地, 适逢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金湾区联港工业区有空置厂房, 为便于集中开展设备生产加工, 并考虑到工业区租金成本较低等因素,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向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配套用房, 该等租赁具有必要性。通过 58 同城等渠道公开查询, 2021 年周边相似条件的地段租金报价一般在 15-15.9 元/m²/月左右, 发行人目前向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及办公楼的平均租金 14.13/m²/月, 略低于周边地段租金, 系因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租赁, 租赁期限较早, 且持续租赁至今, 租赁期长, 因此获得一定租金优惠, 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综上, 发行人上述采购及销售符合发行人实际的生产需求和客户的实际需求, 具有必要性; 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确定, 价格公允。发行人为便于

集中开展设备生产加工，并考虑到工业区租金成本较低等因素，向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厂房，该租赁具有必要性，租金价格合理，与同期周边地段租金无较大差异。

（四）2016 年杨海生等人受让金航投资股权时向厉达借款的原因，杨海生等人、厉达和赛摩智能是否就该股份的权利归属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杨海生等人的书面确认，因广浩捷有限股东拟筹划与上市公司赛摩智能进行资产重组并出售全部股权，考虑到国有股东在资本运作中程序较为复杂，广浩捷有限遂考虑协调沟通金航投资退出事宜。但杨海生等人其时的自有资金不足，为尽快解决金航投资退出事宜，进一步推进广浩捷有限与赛摩智能的重组进程，且上市公司赛摩智能其时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厉达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及借款意愿，经各方协商一致，厉达向杨海生等人借款用以支付金航投资股权的对价款。

根据杨海生等人、赛摩智能及厉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杨海生等人、厉达和赛摩智能就金航投资所转让的股权的权利归属与工商登记情况一致，各方未就前述股权归属作出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分红的资金流水、杨海生等人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杨海生等人对金航投资转让的股权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实际享有与之相关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为发行人的真实股东。

综上，杨海生等人、厉达和赛摩智能就该股份的权利归属不存在其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15 年和 2016 年杨海生等人受让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设定其他安排或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

根据杨海生等人的书面确认、杨海生与王兆春的访谈、股权款支付的银行流水、相关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记账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和 2016 年杨海生等人受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未设定其

他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3题

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18年及2019年，欧菲光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20%以上。2020年欧菲光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行列，主要由于其自身资本性支出下降导致采购发行人产品减少。

（2）发行人通过主动推广营销与口碑营销获取新客户，推广营销措施包含参加行业展会、论坛，媒体宣传及主动拜访客户等。订单获取方式为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邀请报价。

（3）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报价等过程的主要竞争对手为HyVision、isMedia、深圳涌固、眼千里科技等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欧菲光采购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2）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招标和非招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推介费用支出金额等，说明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3）结合相关产品的招投标及报价情况，说明主要客户选取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欧菲光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进行比较；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3.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获取途径，是否涉及招投标的等情形；
4.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重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廉洁合同、廉政建设责任书、保廉

合同、廉洁协议承诺书等；

6.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7.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698 号《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问卷中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

9.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费用等科目明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

11. 查阅发行人内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等主要人员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12.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主要客户欧菲光采购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1.欧菲光采购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销售的集中度逐渐下降，不存在单一客户采购下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35.79 万元、8,345.58 万元、1,581.41 万元和 311.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02%、28.85%、4.26%和 1.66%，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不存在仅依赖单一大客户经营的情况。同时，发

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与新订单，在 2020 年欧菲光收入较 2018 年、2019 年大幅降低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8.38%，未受欧菲光采购额下降的不利影响。

2018 年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欧菲光新增产能、增加设备投入，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同比增加 489,313.07 万元、增幅 48.4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58,381.09 万元、增幅 114.11%，相应带动了公司设备产品收入的增长。2018 年，在整体产能、资源有限的背景下，发行人选择利用有限资源更加集中地为欧菲光提供产品及相应服务，导致当期对欧菲光的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此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增长，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其自单一大客户处获取的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超过 50% 的概率会大大降低。

（2）发行人主动拓展客户，借助自身优势规避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凭借其优异的产品性能、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综合产品性价比在相关行业内开拓了越来越多的摄像头模组厂商作为客户，对国内市场上排名前 20 的摄像头模组厂商销售覆盖率超过 70%，除欧菲光外，与包括舜宇光学、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盛泰光学、三赢兴、立景创新、合力泰、联合影像、鑫晨光、同兴达、金康光电、联创电子、天实精工等摄像头模组厂商达成合作。其中，盛泰光学、信利光电、立景创新、联创电子、三赢兴等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目前暂未有影响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其自身所具有的竞争优势（包括研发实力优势、服务能力优势等）以及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良好基础，目前暂未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出现。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欧菲光采购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就发行人与大客户欧菲光交易规模下降作出风险提示。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招标和非招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推介费用支出金额等，说明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

（1）发行人客户获取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途径包括参与招标、邀请报价及询价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途径	具体流程
招标	客户发布招投标信息，公司参与投标，经各招标环节后客户根据内部的评审标准评审选定中标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或订单
邀请报价	客户根据采购需求向多名供应商进行沟通，由供应商提供报价及产品、服务方案，客户再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沟通谈判，在多名供应商之间进行比价及遴选，最终选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询价采购	客户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公司直接提供特定产品的报价，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订单

（2）发行人系通过参与客户自主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均为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产品，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独立运营的公司实体，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

依照我国规定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仅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因此，发行人获取客户途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书、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参与招标的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客

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属于自主招投标，而非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招标和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		166.09	0.88%	4,226.57	11.38%
非招标	邀请报价	15,797.44	84.04%	28,212.96	75.99%
	询价采购	2,833.48	15.07%	4,685.34	12.62%
合计		18,797.01	100.00%	37,124.88	100.00%
订单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		1,190.71	4.12%	1,699.10	5.38%
非招标	邀请报价	24,945.09	86.29%	26,726.79	84.59%
	询价采购	2,773.52	9.59%	3,168.59	10.03%
合计		28,909.32	100.00%	31,594.48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产品，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政府采购，客户综合考虑招投标等采购方式的资金成本及时间成本，根据内部规定通过自主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9.10 万元、1,190.71 万元、4,226.57 万元和 166.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8%、4.12%、11.38%和 0.88%，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招投标程序较为复杂，资金及时间成本较高，对于金额及重要性未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客户更倾向于采用邀请报价或询价采购的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邀请报价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726.79 万元、24,945.09 万元、28,212.96 万元和 15,797.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59%、86.29%、75.99%和 84.04%，系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询价采购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8.59 万元、2,773.52 万元、4,685.34 万元和 2,833.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3%、9.59%、12.62%和 15.07%，主要系发行人的微针测试治具及配件类收入单位价格

较低，且与发行人的设备存在匹配性，因此客户对于部分微针测试治具及设备配件类产品一般通过直接向发行人询价进行采购。

2. 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相关推介费用支出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1）发行人推介费用使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业务相关推介费用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差旅费用	77.67	105.63	56.42	28.99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103.67	113.36	94.90	117.77
销售费用-宣传费用	28.57	82.58	13.09	6.24
推介费用总金额	209.91	301.57	164.42	153.00
营业收入	18,813.24	37,137.02	28,928.49	31,594.48
推介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0.81%	0.57%	0.48%

发行人推介费用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合理支出，报告期内，推介费用金额分别为 153.00 万元、164.42 万元、301.57 万元和 20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57%、0.81%和 1.1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中，2020 年度宣传费用较 2019 年度较高，为 82.58 万元，主要系当年存在少量以赠送样机或配件的方式进行宣传。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抽取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发行人推介费用支出具有业务实质，用于正常的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不存在向客户提供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除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客户与公司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反商业贿赂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相关合同通常附有廉洁合同、廉政建设责任书、保廉合同、廉洁协议承诺书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并执行了《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创新创业团队资金支出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069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珠海广浩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举报、投诉或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查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和订单获取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3.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

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仅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均为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系列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

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订单不存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当履行特定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加客户自主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而获得订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访谈报告期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三）结合相关产品的招投标及报价情况，说明主要客户选取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参与招投标价格系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创新程度、开发难度、生产周期等因素，确定报价；并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招投标时，一般综合考虑报价、产品交期、信用政策、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取供应商及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选取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开发机器视觉与图像分析底层算法、自主开发运动控制器、设计产品精密机械结构、设计相关平台软件的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AA主动对位耦合算法、调焦算法等近三十种成像质量分析算法，校正标定算法、AVI自动视觉检测算法等机器视觉底层算法，精密机械结构量化设计与运动控制

器等运动控制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与实业进行有机结合，在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领域转型升级。

2. 产品优势

公司能够按照客户需求快速定制产品方案，能够在精准识别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解决其智能生产需求；同时，公司设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控程序贯穿原材料入库、半成品生产、产成品入库、库存商品出库等全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优异、经久耐用的自动化智能设备，满足客户对于生产线运作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模块化、柔性化的生产线，不仅能满足客户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亦能在保证技术指标与性能稳定的基础上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做到快速响应、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3.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贯穿设计开发、生产控制及售后服务等核心项目流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快速、精准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初期即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邀请客户联合商定确定设计规格、评审总体设计方案、确定验收标准；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即时沟通，确保生产用料、加工工艺、最终交期等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不仅能够实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也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人员培训和交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制度，通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助用户进行系统的维护及工程师培训，从而让设备持续以最佳状态为客户服务。

4.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齐全、高效的人才队伍，各团队分工明确科学、运行高效，除技术研发人员以外，在日常管理、市场销售、生产装配、品质管控、和售后服务方面各团队亦能分工明确科学、运行高效，有利于确保设备的品质、一致性和交货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选取发行人产品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和发行人招投标及报价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针对《问询函》询及问题，第 1 题、第 2 题、第 27 题相关回复内容在期间内未发生更新情况，第 3 题、第 4 题、第 5 题、第 6 题、第 7 题、第 8 题、第 10 题相关回复内容在期间内发生了更新情况，更新后的相关问题回复具体如下：

一、《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新增股东。根据申报资料，2019 年 9 月，袁延强、汇银创投、财通创投、李恒对广浩捷有限增资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投前整体估值 90,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2020 年 8 月，云意道阳、道阳君润对发行人增资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投前整体估值 100,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权激励实施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补充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及股东核查表，了解其入股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值指标与发行人相关指标进行对比；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报告期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情况等；
4. 查阅 2019 年、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的资金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情况		取得股份时间	定价依据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股）		
1	袁延强	受让	900.00	5.47	2019 年 9 月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外部机构入股增资价格，系基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9 亿元
2	汇银创投	增资	3,540.98	21.52	2019 年 9 月	本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9 亿元
3	财通创投	增资	3,344.26	20.33	2019 年 9 月	
4	李恒	增资	221.31	8.97	2019 年 9 月	李恒系公司引入的高级管理人才，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为吸引该高端人才，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按照投前整体估值 1.35 亿元确定，并以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外部机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情况		取得股份时间	定价依据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股）		
1	云意道阳	增资	3,000.00	180.00	2020 年 8 月	本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发行人 2020 年业绩预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10.00 亿元
2	道阳君润	增资	1,500.00	90.00	2020 年 8 月	

（二）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1. 外部机构股东、自然人袁延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 2019 年 9 月新增外部股东袁延强、汇银创投、财通创投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 9.00 亿元，结合 2019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市净率为 3.96 倍，市盈率 12.47 倍。

根据 2020 年 8 月新增外部股东云意道阳、道阳君润入股对应的投前整体估值 10.00 亿元，结合 2020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 2020 年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市净率为 2.75 倍，市盈率 13.75 倍。

由于应用机器视觉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表现较好，带动市值指标上升；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遵循公平原则，综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因此对 2020 年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亦随行业估值水平、发行人经营业绩预期较 2019 年的整体估值有所上升。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的比较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天准科技	4.04	68.26	3.62	175.66
科瑞技术	3.35	28.70	5.89	50.84
赛腾股份	6.50	38.46	5.57	39.32
博杰股份	11.77	47.58	-	-
易天股份	3.91	40.01	-	-
平均值	5.92	44.60	5.03	88.61
中位数	4.04	40.01	5.57	50.84
广浩捷	2.75	13.75	3.96	12.47

注 1：博杰股份、易天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上市，故无 2019 年末市净率、市盈率公开数据；

注 2：广浩捷市净率、市盈率通过各方协商的整体估值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尚未上市发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流动性溢价，故其市净率、市盈率指标较发行人更高；且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时，发行人 IPO 上市发行具有不确定性，各方协商定价时综合考虑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整体估值的影响；（2）二级市场市值指标受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政治因素等多方面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估值波动。

若剔除流动性因素及二级市场波动因素，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报告期内最后一轮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应的估值及市盈率进行比较，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最后一轮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备注
	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入股时间	/
天准科技	217,801.44	25.36	2018 年 3 月	/
科瑞技术	444,640.00	18.30	2019 年 3 月	/
赛腾股份	-	-	/	不适用，赛腾股份报告期内未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博杰股份	71,960.30	6.31	2018 年 4 月	/
易天股份	72,000.00	9.95	2018 年 6 月	/
平均值		14.98	/	/
中位数		14.13	/	/
广浩捷	100,000.00	13.75	2020 年 8 月	/

注：上表中整体估值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最后一轮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金额除以入股比例计算得出；上表中市盈率为整体估值除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报告期内最后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 14.98 倍；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7 倍、13.75 倍，略低于平均市盈率，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的市盈率区间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并购重组案例的比较分析

为确保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和并购交易的可比性，选取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自动化设备公司的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方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	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实施状态	交易动态市盈率（倍）	收购年度
华兴源创（688001.SH）	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欧立通 100% 股权	自动化智能组装、检测设备供应商	104,000.00	完成	9.93	2020 年
矩子科技（300802.SZ）	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矩度 25% 股权	电子元件、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等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完成	13.06	2020 年
赛腾股份（603283.SH）	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菱欧科技 100% 股权	提供各类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	21,000.00	完成	14.00	2019 年
胜利精密（002426.SZ）	精密制造业务、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	硕诺尔 100% 股权	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8,557.23	完成	11.99	2018 年
平均值						12.25	-

注 1：交易动态市盈率=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金额/（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一年/承诺期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2.25 倍，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 12.47 倍、13.75 倍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自然人袁延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 自然人股东李恒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019年9月，李恒以221.31万元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24.67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1.35亿元。李恒系公司引入的高级管理人才，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为吸引该高端人才，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按照2019年8月末未审计的净资产金额1.35亿元确定，并以2019年9月发行人外部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允价值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关于2019年9月发行人外部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的分析，详见本题之“（二）2019年和2020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之“1. 外部机构股东、自然人袁延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2019年、2020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4题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申报资料：（1）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广浩捷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退伙，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海生。（2）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及配偶将持有的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占比为37.53%）转让给若干名核心员工。公司以外部机构投资者汇银创投、财通创投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3）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093.46万元和1,045.92万元，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1）参照2021年5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逐一说明每一次员工离职退伙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受让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情况。（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权激励实施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说明2020年12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以2019年PE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公允。（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时，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还是各期分摊，将股份支付费用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

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降低估值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及员工声明及承诺书，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员工入伙及退伙的资金支付凭证，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款项支付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股东核查表，了解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股东适格性等情况；
3. 对退伙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员工离职退伙的退伙背景、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存在纠纷等；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 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记账凭证，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模拟测算分期摊销情况下各期股份支付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6. 查阅发行人 2015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5 年至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照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逐一说明每一次员工离职退伙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受让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退伙的具体情况

(1) 纳特思投资

序号	退伙合伙人姓名	退伙前		退伙时间	退伙后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受让人	退伙原因	退伙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涛	7.20	4.00	2018年2月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2	罗捷	2.40	1.33	2019年5月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3	王家胜	1.20	0.67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4	李江涛	2.40	1.33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5	尹尚军	7.20	4.00	2019年12月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2) 浩德厚投资

序号	退伙合伙人姓名	退伙前		退伙时间	退伙后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受让人	退伙原因	退伙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学明	12.50	3.09	2020年9月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2	李瑞	12.50	3.09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3	陶良	3.75	0.93		1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3) 广浩捷投资

序号	退伙合伙人姓名	退伙前		退伙时间	退伙后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受让人	退伙原因	退伙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天培	2.93	0.54	2021年3月	1.75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2	张剑华	2.35	0.43		1.75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3	何贵明	5.87	1.09		1.75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4	黄炳才	7.98	1.48	2021年	1.75元/出资	杨	因离职	有限合

序号	退伙合伙人姓名	退伙前		退伙时间	退伙后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受让人	退伙原因	退伙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月	额	海生	而协商退伙	伙人
5	胡强	2.35	0.43		1.75 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6	林国伟	2.35	0.43		1.75 元/出资额	杨海生	因离职而协商退伙	有限合伙人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均因离职而协商退伙，退伙时纳特斯投资、浩德厚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广浩捷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1.75 元/出资额，与入伙价格一致；退伙后财产份额受让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海生。

2. 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受让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1 元/股），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离职人员的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有如下关键点：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情况
股份来源	上市主体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广浩捷有限股权予纳特斯投资；2019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广浩捷有限股权予浩德厚投资、广浩捷投资。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自身所持发行人股权。
协议约定及执行	自授予日起，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内离职的，应当以 6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	《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具体服务期；《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若在发行人上市前或上市后 36 个月离职、因其自身过错被降级或辞退、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导致不属于合伙人范围的，应当从合伙企业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受让其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退伙，退出时将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原入伙价格转回财产份额予实际控制人。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受让股份 的后续安 排	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须在限售期内将受让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再次分配给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时的财产份额系属于合伙人之间的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受让前未明确受让的财产份额是否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且财产份额对应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受益权在实际控制人受让后由实际控制人享有，因此不适用于股份代持的考虑
是否换取 受让股份 对象的服务	否，受让系协议约定的对离职员工财产份额的处理安排，并非为获取受让方的服务	否，受让系《合伙协议》约定的对离职员工财产份额的处理安排，并非为获取受让方的服务
授予对象 是否因此 受益	否，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益	否，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员工离职退伙、实际控制人受让其财产份额的具体分析如下：

（1）由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转让，且由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已明确若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或上市后 36 个月离职、因其自身过错被降级或辞退、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导致不属于合伙人范围的，应当从合伙企业退伙，并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以原价受让，因此实际控制人受让

离职员工财产份额系发行人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时已有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未获得新增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以员工出资入股价格（1元/出资额）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的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实际控制人不在待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内，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并非系发行人为获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对价；此外，离职员工在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发行人员工离职退伙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情形，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论证过程系参考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应用案例发布后披露的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核状态	可比案例论述要点
家联科技 (301193.SZ)	创业板上市	对照发行人：①在镇海金塑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不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存量股份，不属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②在镇海金模平台中，镇海金模的股份是从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自身所持发行人股份，而非低价增发；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转让，且后续份额变动中实际控制人的份额持续下降，实际控制人未曾获益；④即使实际控制人收回的股份未明确将再次授予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也未因收回行为而从公司获益，不构成股份支付；⑤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代持与合伙份额相关利益安排（如股利）的冲突。
中自科技 (688737.SH)	科创板上市	依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员工在离职时所持公司股份需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约定了相应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上述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系持股平台为了维护持股平台稳定而做的安排，作为受让方虽然获得了份额，但公司未新增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公司在当期实质未额外承担费用。 上述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

公司名称	审核状态	可比案例论述要点
		人陈启章，系持股平台为了维护持股平台稳定而做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作为受让方虽然获得了份额，但与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并无直接关联，公司也未新增股份，公司在当期实质未额外承担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退伙后，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情况与财政部发布的前述案例有所不同，其获取相关股份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不应当认定为新股份支付。

（二）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权激励实施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说明 2020 年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以 2019 年 PE 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公允。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浩捷投资授予员工合计 84.62 万股股份，员工支付对价 364.33 万元，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 4.31 元/股；公司依据 2020 年 8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云意道阳、道阳君润的入股价格 16.67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10 亿元），员工所获取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410.25 万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045.92 万元。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以 2019 年 PE 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论述系笔误，发行人已将该论述修改为“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及配偶将持有的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占比为 37.53%）转让给若干名核心员工。公司以外部机构投资者云意道阳、道阳君润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 1,045.92 万元……”。

关于 2020 年 8 月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三、《问询函》第 3 题”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时，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说明股份支付费用

一次性确认还是各期分摊，将股份支付费用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授予后取得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①	员工支付对价②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对应入股价格③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③*①-②	服务期（月）	2021年1-6月确认金额	2020年度确认金额	2019年度确认金额	2018年度确认金额
2019年9月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予员工	24.62	607.50	以2019年外部机构9.00亿元投前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164.53元/注册资本	3,442.50	-	-	-	3,442.50	-
2019年9月	员工增资入股	8.97	221.31	以2019年9月增资后估值	16.39元/股	1,254.10	-	-	-	1,254.10	-
2019年12月	纳特思投资份额转让予员工	15.52	38.18	98,360.6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	16.39元/股	216.33	67	3.23	38.74	19.37	-
2019年12月	浩德厚投资份额转让予员工	156.49	384.80	以2020年外部机构增	16.67元/股	2,180.53	67	32.55	358.93	180.68	-
2020年12月	广浩捷投资份额转让予	84.62	364.33			1,045.92	55	98.86	19.02	-	-

	员工			资后 估值 10.45 亿元 作为 公允 价值							
--	----	--	--	---	--	--	--	--	--	--	--

注 1：2019 年 9 月，外部机构与员工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 万元上升至 597.81 万元，投前整体估值 9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90,000 * (1+9.29\%) = 98,360.66$ 万元；

注 2：2020 年 8 月，外部机构股东增资入股，投前整体估值为 10.00 亿元，增资金额为 0.45 亿元，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0.00+0.45=10.45$ 亿元；

注 3：上述服务期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6 个月主动离职，股票按入伙价格回购，按 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市进行估计，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5 年 6 月；

注 4：2017 年 9 月股权激励中，发行人 5 名员工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离职退伙；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中，发行人 3 名员工于 2020 年 9 月离职退伙；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中，发行人 6 名员工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离职退伙；发行人已在员工离职当期将原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冲回；

注 5：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当期确认费用月份数/服务期）-当期因离职退伙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结合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还是各期分摊，将股份支付费用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制度》，发行人对存在服务期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行分期摊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较为类似，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广浩捷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部分公司股份以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如果出现在广浩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广浩捷上市后 36 个月内从公司离职、因其自身过错被降级或者辞退、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导致不属于上市合伙范围的，应当从本合伙企业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回购股份价格为其所有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条款与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较为类似，发行人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后 36 个月，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发行人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发行人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重新进行讨论及分析，结合上述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结合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用时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2 年 6 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据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上述论证过程参考的近期披露的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审核状态	可比案例问询回复披露时间	可比案例问询问题	可比案例论述要点
纽泰格	创业板，提交注册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别结合与自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激励条款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重新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重新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

公司名称	审核状态	可比案例问询回复披露时间	可比案例问询问题	可比案例论述要点
			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的约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如否，请结合重要性水平，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案例在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对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估计等待期。据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
铭利达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7 日	说明对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如是，请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属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案例五的相关情形，发行人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3.预估公司上市时间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模拟测算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 IPO 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假设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公司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后，报告期内各科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报表金 额 (万元)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2,726.56	-293.30	2,433.26	-10.76%
营业利润	9,309.47	293.30	9,602.77	3.15%
利润总额	9,308.07	293.30	9,601.37	3.15%
净利润	8,022.55	293.30	8,315.85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3.14	-752.62	7,270.52	-9.3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报表金 额 (万元)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8,696.89	-1,962.68	6,734.20	-22.57%
营业利润	2,229.73	1,962.68	4,192.41	88.02%
利润总额	2,229.45	1,962.68	4,192.13	88.03%
净利润	1,019.97	1,962.68	2,982.65	19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4.22	-434.17	7,220.05	-5.6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报表金 额 (万元)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723.69	482.10	2,205.79	27.97%
营业利润	12,639.62	-482.10	12,157.52	-3.81%
利润总额	12,635.34	-482.10	12,153.24	-3.82%
净利润	11,028.05	-482.10	10,545.95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8.12	-482.10	9,886.02	-4.65%

注：根据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对应的《股权激励制度》以及 2019 年、2020 年股权激励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对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表测算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2.65 万元、8,315.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0.05 万元、7,270.52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降低估值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见本题“（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时，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还是各期分摊，将股份支付费用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逐项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倍）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备注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	王兆春、杨海生	-	否	以 1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兆春	杨海生	-	否	以 1 元/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	王兆春、杨海生	-	否	以 1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兆春	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于泽	13.00	否	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2,0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且转出股份的股东王兆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不构成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广浩捷有限当时的财务情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各方在广浩捷有限的重要性及贡献度等因素协商确定，王兆春退出价格较初始投资（1 元/出资额）

项目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倍）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备注
					增幅 300%，取得较大投资收益，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	金航投资	17.41	否	根据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601026 号），广浩捷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4,990.00 万元，外部机构投资者以评估价值 34,990.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航投资	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于泽	8.46	否	根据深圳市万隆众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万隆评报字[2017]第 00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确定的广浩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550.00 万元，转让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9,550.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海生	纳特思投资	12.83	是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359 号），广浩捷有限 100.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0,280.00 万元，赛摩智能收购发行人股份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60,000.00 万元；以 2017 年赛摩智能拟定收购发行人的 6 亿元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201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股权转让	杨海生	广浩捷投资、浩德厚投资、胡润民、罗盛来、谢永良、魏永星	12.47	是	基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9.00 亿元；以 2019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前估值 9.00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项目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倍）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备注
202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谢永良	袁延强、汇银创投、财通创投、李恒	12.47	是	基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9.00 亿元；以 2019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前估值 9.00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云意道阳、道阳君润	13.75	否	基于发行人 2020 年业绩预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10.00 亿元，外部机构投资者以 10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增资或股权转让前整体估值/增资或股权转让当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授予后取得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①	员工支付对价②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对应入股价格③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③*①-②	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服务期（月）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 月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予	15.47	169.70	以 2017 年赛摩智能拟定收购发行人	109.69 元/注册	1,527.30	12.83	36	-	335.93	398.40	482.10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授予后取得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①	员工支付对价②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对应入股价格③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③*①-②	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	服务期（月）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			的6亿元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资本							
2019年9月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予员工	24.62	607.50	以2019年外部机构9亿元投前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164.53元/注册资本	3,442.50	12.47	-	-	-	3,442.50	-
2019年9月	员工增资入股	8.97	221.31			1,254.10		-	-	-	1,254.10	-
2019年12月	纳特思投资份额转让予员工	15.52	38.18	以2019年9月增资后估值98,360.6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	16.39元/股	216.33	13.62	61	21.28	42.56	3.55	-
2019年12月	浩德厚投资份额转让予员工	156.49	384.80			2,180.53		61	198.45	394.24	35.75	-
2020	广浩	84.6	364.	以2020	16.6	1,045.9	13.7	49	110.96	21.35	-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授予后取得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①	员工支付对价②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对应入股价格③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③*①-②	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	服务期（月）	计入当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年12月	捷投资份额转让予员工	2	33	年外部机构增资后估值10.45亿元作为公允价值	7元/股	2	5					
合计									330.69	794.06	5,134.29	482.10

注1：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公允价值/股权激励当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2017年股权激励对应服务期为2017年发行人《股权激励制度》中约定的36个月；2019年、2020年股份支付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约定，按2022年6月公司完成上市进行估计，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2025年6月；

注3：2017年9月股权激励中，发行人5名员工分别于2018年2月、2019年5月及2019年12月离职退伙；2019年12月股权激励中，发行人3名员工于2020年9月离职退伙；2020年12月股权激励中，发行人6名员工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4月离职退伙；发行人已在员工离职当期将原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冲回；

注4：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当期确认费用月份数/服务期）-当期因离职退伙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3. 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降低估值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5.65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86.02 万元、7,220.05 万元、7,270.52 万元。以发行人股权激励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计算得出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分别为 12.83 倍、12.47 倍、13.62 倍和 13.75 倍,以下通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倍数进行对比分析:

为确保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和并购交易的可比性,选取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自动化设备公司的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方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	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实施状态	交易动态市盈率(倍)	收购年度
华兴源创 (688001.SH)	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欧立通 100% 股权	自动化智能组装、检测设备供应商	104,000.00	完成	9.93	2020 年
矩子科技 (300802.SZ)	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矩度 25% 股权	电子元件、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等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完成	13.06	2020 年
赛腾股份 (603283.SH)	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菱欧科技 100% 股权	提供各类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	21,000.00	完成	14.00	2019 年
胜利精密 (002426.SZ)	精密制造业务、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	硕诺尔 100% 股权	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8,557.23	完成	11.99	2018 年
平均值						12.25	-

注:交易动态市盈率=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金额/(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一年/承诺期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2.25 倍。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份支付计算参考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区间较为接近，不存在降低估值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核查，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广浩捷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人员包括在广浩捷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决策层、经营层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广浩捷及其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中披露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经核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均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在广浩捷上市前及上市后 36 个月（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因离职、被辞退、因其自身过错被降级或辞退、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需要转让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若该有限合伙人离职时广浩捷尚未上市或虽已上市但锁定期未届满，转让价格按其所持财产份额入伙时的价格转让；若该有限合伙人离职时广浩捷已上市且限售期已届满，转让价格由二级市场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中补充披露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3）股份限售期等内容

经核查，三家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披露了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的内容。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核查说明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为增加对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及稳定性，鼓励发行人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见本题之“（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3）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公允性

①纳特思投资

纳特思投资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杨海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10.97 元，对应整体估值为 6,000 万元，低于当时的公允价值，即赛摩智能拟收购公司的交易作价 6.00 亿元。

2017 年 9 月，杨海生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纳特思投资，纳特思投资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待激励员工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即赛摩智能拟收购公司的交易作价 6.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82.10 万元、398.40 万元和 335.93 万元（已根据当期离职退伙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杨海生将部分纳特思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特定被激励员工，转让价格为 2.25 元/出资额，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即 2019 年 9 月增资后整体估值 98,360.66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3.23 万元、38.74 万元和 19.37 万元（已根据当期离职退伙进行调整）。

②浩德厚投资

浩德厚投资于2019年9月以受让杨海生所持发行人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协商确定，每股24.68元，低于当时财通创投及汇银创投增资入股时估值90,000万元，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分期确认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12月，杨海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通过浩德厚投资间接转让给部分待激励员工，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即2019年9月增资后整体估值98,360.66万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分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32.55万元、358.93万元和180.68万元（已根据当期离职退伙进行调整）。

③广浩捷投资

广浩捷投资于2019年9月通过受让杨海生所持发行人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协商确定，每股24.68元，低于当时财通创投及汇银创投增资入股时估值90,000万元，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分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12月，杨海生将持有的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若干名核心员工，转让价格为1.75元/出资额，低于2020年8月外部机构投资者云意道阳、道阳君润增资入股的估值104,5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20年、2021年1-6月分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9.02万元、98.86万元（已根据当期离职退伙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对特定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已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会计处理，激励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备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广浩捷投资均在合伙协议中就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限、份额转让情形、存续期满后财产份额处置方式、合伙企业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作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包括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分配实施具体分配，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管理

项目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决策程序	由合伙人会议就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存续期限	2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份额转让情形	1、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在广浩捷上市前以及上市后的 36 个月（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前述锁定期期间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原则上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出资份额。可转让情形包括：（1）离职、被辞退、因自身过错被降级、绩效考核不达标、退休及因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情形；（2）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等被广浩捷解聘；（3）从事与广浩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4）存在向客户或其经办人或相关人员索要商业贿赂等被认定为贿赂或贪渎行为；（5）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該等权益上设置第三方权益的；（6）对公司员工、其他股东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及其他违反法律被刑事处罚的。 2、因上述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在广浩捷尚未上市或虽已上市但锁定期尚未届满的，转让价格为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若已上市且锁定期已满，转让价格由二级市场决定
存续期满后财产份额处置方式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清算后若存在剩余财产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变更和终止情形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修改合伙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广浩捷投资三家持股平台均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3）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6）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广浩捷投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持有其他股权权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性

①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激励均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其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0日，广浩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由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将所持纳特思投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部分被激励员工。相关被激励人员后续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27日，广浩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由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将所持浩德厚投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部分被激励员工；同时由杨海生将所持部分纳特思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部分被激励员工。相关被激励人员后续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2020年4月30日，广浩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由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将所持广浩捷投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部分被激励员工，并于2020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财产份额对价等内容。相关被激励人员后续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均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

③持股平台员工与其他股东权利平等，自负盈亏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财产的投资、运作与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书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其他投资者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④平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入股，并及时足额缴纳

经核查，广浩捷三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⑤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广浩捷三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限、份额转让情形、存续期满后财产份额处置方式、合伙企业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问询函》第5题

关于子公司美国纳特思。根据申报资料，美国纳特思于 2016 年 5 月成立。2018 年发行人对其增资 25 万美元，增资行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对其增资 200 万美元；12 月，美国纳特思回购小股东股权，涉及出资金额 40 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美国纳特思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具体变动情况，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其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美国纳特思回购小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美国纳特思小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3）报告期美国纳特思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实物流转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

转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4）2018 年对美国纳特思的增资行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发行人向美国子公司投资涉及发改、商务、外汇程序合规性；
3. 查阅美国纳特思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护照、简历等资料；
5. 查阅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出具的说明、并访谈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了解其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美国纳特思及退出美国纳特思等相关事宜；
6. 查阅美国纳特思为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
7. 电话访谈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审核人员，了解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办理要求、未办理的法律后果等情况；
8. 获取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序时账、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出库明细表，相关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付款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与美国纳特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方式；
9.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对比内部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对发行人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交易过程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11.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美国纳特思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具体变动情况，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其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美

国纳特思回购小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美国纳特思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具体变动情况

①2016 年 5 月，美国纳特思设立

美国纳特思为依据美国法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美国华盛顿州颁发的 603-619-255 号注册登记证，注册地址为 505 Union Avenue SE, Suite 120, Olympia, Washington 98501。美国纳特思设立时获授发行 1,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和 600 万股优先股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的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美国纳特思与广浩捷有限签署《认股协议》，约定广浩捷有限以 0.05 美元每股的价格认购美国纳特思 600 万股优先股，认购总价为 30 万美元；美国纳特思与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签署《认股协议》，约定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以 0.00001 美元每股的价格认购美国纳特思 400 万股普通股，认购总价为 40 美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浩捷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486 号），核准广浩捷出资 196.5486 万元（折合 30.00 万美元）设立美国纳特思，经营范围为“智能影像测试仪、智能机器人贴装设备及精密工装夹具等产品的销售”。

美国纳特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类别	每股价格（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广浩捷	600	优先股	0.05	300,000.00	60%
2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400	普通股	0.00001	40.00	40%
合计		1,000	/	/	300,040.00	100%

②2018 年 3 月，美国纳特思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13 日，美国纳特思修改公司章程，获授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增至 900 万股。

2018年3月14日，美国纳特思与广浩捷有限签署《认股协议》，约定广浩捷有限以0.05美元每股的价格认购美国纳特思300万股优先股，认购总价为15万美元。本次变更后，广浩捷有限持有美国纳特思69.23%的股权，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持股比例由40%稀释至30.77%。

2018年3月23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浩捷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156号）。

美国纳特思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类别	每股价格（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广浩捷	900	优先股	0.05	450,000.00	69.23%
2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400	普通股	0.00001	40.00	30.77%
合计		1,300	/	/	450,040.00	100%

③2018年7月，美国纳特思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1日，美国纳特思修改公司章程，获授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增至1,100万股。同日，美国纳特思与广浩捷有限签署《认股协议》，约定广浩捷有限以0.05美元每股的价格认购美国纳特思200万股优先股，认购总价为10万美元。本次变更后，广浩捷有限持有美国纳特思73.33%的股权，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持股比例由30.77%稀释至26.67%。

2018年7月19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浩捷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381号）。

美国纳特思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类别	每股价格（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广浩捷	1,100	优先股	0.05	550,000.00	73.33%
2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400	普通股	0.00001	40.00	26.67%
合计		1,500	/	/	550,040.00	100%

④2019年12月，美国纳特思回购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全部股份并由发行人认购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向美国纳特思增资200万美元。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617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19]3970号）。

考虑美国纳特思增发优先股的流程及Michael Willian Tanguay的退出情况，第三次增资以美国纳特思回购Michael Willian Tanguay全部股份及并由发行人认购实现。

根据美国纳特思与Michael Willian Tanguay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与美国纳特思签署的《普通股购买协议》及ALSTON & BIRD LLP（奥斯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纳特思以每股0.00001美元的价格回购了Michael Willian Tanguay持有的普通股股票400万元股，回购金额合计40美元，回购后作为库存股，此次回购经过美国纳特思股东和董事的合法授权。之后发行人以0.50美元/股的价格向美国纳特思购买上述400万股库存普通股。根据ALSTON & BIRD LLP（奥斯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共持有1,100万原始优先股和4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人持有美国纳特思100%股权，美国纳特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浩捷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168号）。

本次股份回购及普通股股份认购完成后，美国纳特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此后，美国纳特思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类别	每股价格（美元）	持股比例
1	广浩捷	1,100	优先股	0.05	73.33%
2		400	普通股	0.00001	26.67%
合计		1,500	/	/	100%

2. 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准则11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

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同时准则 11 号对股份支付的环节、行权条件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1）小股东认购股份非用于换取服务

根据广浩捷出具的说明，广浩捷有限当时计划开拓美国市场，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曾任职于美国工业自动化公司 DWFritz Automation, Inc，该公司主营精密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机器视觉和机器人技术，其本人亦同时在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项目管理及产品开发经验并熟悉当地市场，且其个人存在创业意愿，不愿单纯作为广浩捷的当地销售代表，因此双方基于对智能影像设备行业的业务认同及均看好行业发展趋势，决定合资设立美国纳特思。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担任子公司美国纳特思 CEO 并负责广浩捷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等产品的海外推广与销售；广浩捷主要提供开展业务方面的资金支持。该种合作模式系基于双方各自优势进行的业务合伙，以拓展美国市场，不涉及换取服务的情形。

另根据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签署的认购协议、聘用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股份支付安排常见的条款，包括业绩考核指标，强制服务期限、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也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并非为获取其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

（2）小股东入股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授予环节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认购美国纳特思股权不存在实施股份支付所要求的授予环节。股份支付要求授予员工或第三方权益性工具，并根据授予日后等待期情况作不同处理。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是在美国纳特思成立时入股，属于原始股东，不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授予权益性工具。

（3）入股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①“普通股+优先股”架构的设计

美国纳特思采取“普通股+优先股”并存的股权架构，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也能控制投资风险。广浩捷作为优先股股东，主要发挥其资金优势，通过向美国纳特思投资以维系子公司业务扩展及日常管理所需的资金需求，并可在子公司盈利后优先获取投资回报；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作为普通股股东，主要利用自身经验及销售网络，负责广浩捷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等

海外推广工作。该等股权安排有利于减少广浩捷的投资风险，同时股权合作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利益纽带，紧密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该等股权结构模式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双方的投资诉求及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

②入股定价合理性

根据美国纳特思公司章程，美国纳特思“普通股+优先股”的股权架构赋予了广浩捷在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优于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的权利，同时确保在收益分配、表决权、选举权等核心股东权利方面双方享有相同权利。鉴于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作为普通股股东，在收益分配、剩余财产分配方面劣后于发行人，其按照票面价格认购美国纳特思的普通股，入股定价合理。

综上，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入股美国纳特思，系各方协商确定的股权合作安排，并非换取其提供的服务；Michael Willian Tanguay 系在美国纳特思设立时入股，不存在授予权益性工具的环节；同时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以票面价格入股，系由“普通股+优先股”的双层股权结构对应的股东权利差异所决定，入股定价合理。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所应履行的一般注意义务，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以票面价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纳特思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美国纳特思回购小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纳特思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纳特思增资的价格系沿袭美国纳特思设立时优先股的定价即每股 0.05 美元而确定。

因美国纳特思设立后业务开拓及日常运营均存在资金需求，但其经营活动未达预期，尚无法独立负担各项经营及管理性支出。广浩捷作为优先股股东，根据美国纳特思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增资形式向美国纳特思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以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增资规模根据美国纳特思的资金需求确定。历次增资均已由广浩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美国纳特思章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019 年美国纳特思回购小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①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美国纳特思及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海外市场业务开拓未达预期，美国纳特思尚未实现盈利，双方合作投资未达预期，同时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存在其他个人发展诉求，双方不再合作，遂从公司离职，并由美国纳特思将其所持股份予以回购。

②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美国纳特思及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的说明，考虑到美国纳特思经营状况不佳，2018 年末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美国纳特思以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原始出资额共计 40 美元回购其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各方就本次股权回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美国纳特思小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美国纳特思小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浩捷提供的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护照、简历等资料及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出具的说明，Michael Willian Tanguay 1971 年 1 月出生，为美国国籍。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任职美国工业自动化公司 DW Fritz Automation, Inc.，历任工程副总裁、工程高级副总裁兼战略客户总经理、销售与工程高级副总裁，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解方案的设计与开发工作。2016 年 5 月与广浩捷有限共同设立美国纳特思，并担任美国纳特思的 CEO 和董事。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美国纳特思及 Michael Willian Tanguay 说明确认，Michael Willian Tanguay 在美国纳特思任职期间正常从美国纳特思处取得工资薪酬；除上述情形外，Michael Willian Tangua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美国纳特思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实物流转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转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1. 报告期美国纳特思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美国纳特思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66.51	88.19	94.98	49.68
净资产	-171.94	-170.47	-168.31	-206.56
营业收入	-	-	-	70.80
利润总额	-132.54	-289.51	-27.79	-321.31
净利润	-132.54	-289.51	-27.79	-321.31

2.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实物流转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内部转移定价具体情况，是否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广浩捷与美国纳特思存在少量内部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方	采购货物/服务方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广浩捷	美国纳特思	微针测试治具	2018 年	7.58
广浩捷	美国纳特思	来图加工	2018 年	2.45
美国纳特思	广浩捷	销售服务	2018 年	66.10
美国纳特思	广浩捷	检测配件	2018 年	23.57

2018 年，美国纳特思获得当地少量订单，采购标的为微针测试治具或来图加工。美国纳特思以市场价格向母公司采购，后续再以市场价格销往当地客户，涉及交易金额合计为 10.03 万元。会计处理上，母公司层面，将其计入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美国纳特思收到产品后，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合并报表层面，

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做抵销处理，不确认营业收入；当美国纳特思实现对外销售时，合并报表计入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除此之外，美国纳特思为广浩捷提供销售服务，协助广浩捷从 Apple Inc. 获取销售订单；广浩捷与美国纳特思结合市场水平协商约定按照销售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并支付销售佣金，2018 年，广浩捷向美国纳特思支付销售佣金合计 66.10 万元，销售佣金率约为 5% 左右。会计处理上，母公司层面，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美国纳特思则计入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层面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做抵销处理，不确认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

2018 年，广浩捷向美国纳特思采购少量检测配件，采购价参考市场价格。会计处理上，美国纳特思销售所得计入其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广浩捷收到后，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合并报表层面，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做抵销处理，不确认营业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纳特思内部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四）2018 年对美国纳特思的增资行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2018 年对美国纳特思的增资行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访谈，广东省发改委根据其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认为美国纳特思系贸易类公司，发行人设立美国纳特思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对美国纳特思的增资行为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其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其后无法补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其时具体负责办理对美国纳特思增资事项的公司员工对境外投资所涉发改委备案程序的监管政策变动情况未及时跟进，误认为因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而仍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发行人 2018 年度对美国纳特思的增资行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美国纳特思的增资行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存在被备案机关责令终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的风险。

2.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对美国纳特思的两次增资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但经核查，（1）发行人 2018 年度对美国纳特思增资均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相应完成了对美国纳特思的出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未对发行人投资美国纳特思造成实际障碍。上述瑕疵不属于《创业板首发问答》第 15 条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处罚的情况，亦未曾被要求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对美国纳特思增资时，已按规定取得了发改部门对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3）根据珠海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未被该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被惩戒情况。（4）美国纳特思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要

销售对象仍集中在国内，即使发改部门责令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亦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因公司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而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对美国纳特思的合法存续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六）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风险”部分，就发行人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瑕疵作出风险提示。

四、《问询函》第6题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21年9月18日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续期换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看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查看相关证书的申请依据；
3. 查阅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管理人员；
5. 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6.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7.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续期换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广浩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9033R1M/4404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手机摄像头相关测试设备、自动上下料设备及自动贴装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	2018.9.19	2024.9.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3861R1M/4404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手机摄像头相关测试设备、自动上下料设备及自动贴装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9.19	2024.9.18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来，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运作，公司于历次证书期满前均及时完成续期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换证。

（二）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1. 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发行人是一家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经核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已于2020年4月21日失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修订）》，发行人的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获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企业自愿提出申请而取得，其主要用于证实产品供应方具有提供满足顾客技术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能力，非发行人所必须取得的相关国家强制性认证。

2. 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广浩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8231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1.11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为440496282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800602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2020.01.17	长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7题

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资料：（1）发行人取得的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6 号地块，被设定了抵押。（2）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8 项、56 项专利权和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或原始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2）发行人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金额、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并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抵押地块是否存在被实现的风险，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内部研发流程及专利的形成、申请过程；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3. 查阅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情况所出具的证明；
4. 查阅国家版权中心就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
5. 检索国家商标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信息并制作的查询笔录；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查验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研发相关文件、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检索相关信息，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针对全新研发以及具有重大改进的新技术、新项目，发行人内部定义了标准开发流程，并严格遵循相关开发流程。“全新研发”及“重大改进”，一般指具有较高难度的创新型产品，或为公司既有产品的大幅度升级换代，需要创新性的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如新型的系统设计、新型的平台技术、创新型的模块等。这些创新型的设计，往往意味着在行业内属于领先设计，具备独创性、新颖性，能够通过国家专利部门的审核，获取到对应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从研发流程上来看，整个研发过程中，与专利及知识产权的获取密切相关的几个研发过程主要包括：

（1）方案设计

在此阶段，需由研发人员针对设计规格要求，提出针对性的一个或多个设计方案，以便比对分析最优方案或通过实际测试验证得到最优方案。在此过程中，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及既有专利情况，以了解当前行业既有解决方案，同时有效避免了对既有专利的侵权。

（2）PoC（Proof of Concept）概念验证

对于发行人自行提出的创新解决方案，还需要 PoC 概念验证这个关键活动。众多创新型的设计方案，是否奏效、是否能够解决产品项目的技术挑战，需要通过原型制作、最小系统搭建、关键功能验证、关键指标测试等环节，以判定该创新方案的有效性。经过 PoC 验证的创新方案才能通过方案设计的审核，进入后续详细设计阶段。

（3）详细设计阶段的软件编码开发

详细设计阶段主要为机械图纸开发设计、电子电气原理图设计、软件编码开发等。其中，软件编码开发，均由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完成，相关源代码均为自主开发设计。为保护好软件开发相关权益，发行人在项目测试验证通过后，会将软件源代码存档管理，同时对重要的算法、软件平台、关键功能、整机控制等软件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

（4）产品级的测试验证

在详细设计、样机制作之后，进入产品的测试验证阶段。在此阶段，需要验证样机产品是否达到了设计规格要求，包括特定的设计功能、设定的产品性能（如设备的精度、速度、稳定性、可靠性等）。采用了创新型的设计方案、并能够良好的完成产品设计目标的技术，发行人会申请对应专利，以保护自身设计成果，构建产品技术壁垒。

2.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研发相关文件、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等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品著作权，亦不存在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均系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等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或纠纷。

（二）发行人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金额、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并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抵押地块是否存在被实现的风险，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金额、期限及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在建工程）存在抵押（不动产权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6 号），其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 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抵押人	借款额度(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中国农业银行拱北支行	广浩捷	1,400.00	最高债权额 10,100.45 万元	1,295.00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1、主债权范围：（1）抵押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与债务人办理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承兑、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账户透支、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 号 ： 44010420200000440/44010420200000493）中尚未受偿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中国农业银行拱北支行	广浩捷	1,000.00	最高债权额 10,100.45 万元	555.00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2、抵押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费、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拱北支行	广浩捷	1,600.00	最高债权额 10,100.45 万元	500.00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3、抵押权实现：（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抵押人	借款额度(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抵押地块是否存在被实现的风险

（1）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5.69	10,599.84	3,615.19	10,976.42
货币资金(万元)	4,427.66	14,775.88	1,947.98	5,402.54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10,976.42万元、3,615.19万元和10,599.84万元，能持续为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5.69万元，主要原因系受2021年1-6月销售回款较少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5,402.54万元、1,947.98万元、14,775.88万元和4,427.66万元，资金状况良好，能够覆盖公司抵押担保对应的借款金额。

（2）资产负债率及其他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其他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7	2.36	1.90	2.91
速动比率	2.05	1.82	1.30	2.00

财务指标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9.45	34.24	44.84	32.66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万 元)	5,262.47	9,910.81	4,423.83	12,360.49
利息保障倍 数(倍)	97.81	139.46	763.11	8,267.2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6%、44.84%、34.24%和 29.45%，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借款协议及还款计划，上述借款发行人均须按期付息并分期 10 年合计 18 期还本，单次还本最高金额累计不超过 187.5 万元，不会造成短期大额现金流支出，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分期还本偿债压力小，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可能性很小，抵押土地被实现风险很低。

（三）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 年、10 年	根据软件一般使用年限或合同年限

2. 同行业摊销年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科瑞技术	50 年	未披露	5 年

公司简称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赛腾股份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博杰股份	50 年	未披露	10 年
天准科技	50 年	10 年	5 年
易天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浩捷	50 年	5 年	3 年、10 年

如表格列示，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可使用年限作为摊销依据，软件使用权按照软件一般使用年限或合同年限作为摊销依据，专有技术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依据，具备合理性。

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专有技术摊销年限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准科技，系因公司按照专有技术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报资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共计 25 处，合计承租面积为 12,601.10 平方米。上述承租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中 10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4 处租赁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租赁期限已满或即将届满的房屋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施工合同等；
3. 走访珠海市广浩捷工业园，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4.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
5. 访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查阅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查验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共承租房产 25 处，其中向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用途为厂房（以下简称汉威厂区）、办公及宿舍；向珠海市巨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用途为厂房（以下简称巨源厂区）；向深圳青创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用于办公，其余承租物业用于员工住宿。该等租赁房产中 10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4 处亦无法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该等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注 1）；该等租赁对应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包含管理费）
1	珠海市巨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注 2）	2,883.00	2019.10.18-2020.10.17: 61,119.60 元/月 2020.10.18-2021.2.28: 64,175.58 元/月 2021.3.1-2021.4.30: 67,384.36 元/月 2021.5.1-2021.5.31: 67,384.36 元/月
2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注 3）	4,877.96	2017.9.1-2018.7.30: 50,413.74 元/月 2018.8.1-2021.8.30: 57,986.74 元/月 2021.9.1-2024.9.30: 66,706.09 元/月 2024.10.1-2025.6.30: 76,693.72 元/月
		办公	538.13	2017.9.1-2018.7.30: 7,415.43 元/月 2018.8.1-2021.8.30: 8,529.37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包含管理费）
				2021.9.1-2024.9.30: 9,810.11 元/月 2024.10.1-2025.6.30: 11,279.21 元/月
		宿舍	1,911.82	2017.9.1-2018.7.30: 12,560.66 元/月 2018.8.1-2021.8.30: 14,453.36 元/月 2021.9.1-2024.9.30: 16,632.83 元/月 2024.10.1-2025.6.30: 19,118.20 元/月
3	深圳青创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221.00	18,785.00 元/月，每个合同年度递增 6%
4	杨胜枚	宿舍	87.00	5,500.00 元/月
5	郑洋	宿舍	88.16	4,800.00 元/月
6	陈云环	宿舍	123.00	22,000.00 元/年
7	施健生	宿舍	112.42	2,400.00 元/月
8	汪金根	宿舍	64.27	2,000.00 元/月
9	陈新军	宿舍	70.00	3,150.00 元/月
10	张素华	宿舍	90.00	1,600.00 元/月
11	王永莲、蒋勇	宿舍	81.35	2,500.00 元/月
12	何本福	宿舍	141.13	1,271.00 元/月
13	朱艳云	宿舍	111.65	3,600.00 元/月
14	马晓菲	宿舍	130.00	1,800.00 元/月
15	赵勇	宿舍	98.30	1,150.00 元/月
16	植水胜	宿舍	112.00	800.00 元/月/房
17	胡国庆	宿舍	90.00	1,700.00 元/月
18	李亚勋	宿舍	80.00	4,300.00 元/月
19	陈伟盛	宿舍	97.38	2,400.00 元/月
20	梁卫文	宿舍	135.00	700.00 元/月
21	郑义成	宿舍	111.19	6,800.00 元/月
22	李燕华	宿舍	65.00	1,130.00 元/月
23	朱丽梅	宿舍	88.00	2,000.00 元/月
24	樊浩	宿舍	97.39	1,800.00 元/月
25	张娟	宿舍	95.95	3,300.00 元/月

注 1：首次申报时，表格序号 3、16、18、22 未取得任何房屋权属证明；表格中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广浩捷园区在建工程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巨源厂区已搬迁至自建厂房，该处物业已退租。

注 3：发行人承租汉威厂房共四层，巨源厂房一层。

发行人租赁的汉威厂房、巨源厂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存放。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等系列产品，其中主要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因此厂区未按设备类型专门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可用场地有限，为提升空间利用率，同时为便利物料投放并衔接各加工环节，公司基本形成由巨源厂区生产零部件，汉威厂区四楼组装模块，汉威厂区一、二层进行整机组装与设备调试的生产布局。因此两个租赁厂区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无法作出明确划分，共同形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利润的直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12.31 /2020 年度（万 元）	2019.12.31 /2019 年度（万元）	2018.12.31 /2018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797.01	37,124.88	28,909.32	31,594.48
主营业务毛利	9,486.72	15,448.08	13,569.72	15,193.82
净利润	4,529.36	8,315.86	2,982.65	10,545.95

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物业，用于员工宿舍、行政办公，该类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公司未单独核算该等房产实现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1）用于行政办公或员工宿舍部分，发行人对该类房屋租赁无特殊要求，周边类似房屋充足，可替代性强，重要性程度不高；（2）汉威厂房及巨源厂房为发行人集中生产区域，但因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附近地段可供租赁厂房充足，且发行人对场地无特殊需求，因此对该两处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房屋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瑕疵租赁涉及的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	相关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	第2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

监管规则	相关内容
	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房屋。 第 3 条第 1 款：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	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 54 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 14 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 23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厂房瑕疵风险分析

发行人承租的汉威厂房、巨源厂房为发行人集中生产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处租赁厂房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责令改正或被罚款的风险。

鉴于：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须由主管部门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b. 经咨询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仍不接受除自然人商品住房租赁之外其他类型的物业租赁合同备案，汉威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物业系厂房类物业，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c. 根据汉威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与广浩捷签署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可依照合同持

续使用该厂区；d. 发行人自行建造的广浩捷工业园部分厂房已达预定可用状态，巨源厂房已搬迁至新建工业园，同时广浩捷工业园预计将于 2021 年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发行人将不再租赁汉威厂区，相关租赁瑕疵将得到彻底清理。因此相关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厂区的持续使用；e.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局没有违规记录；f. 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无证房屋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被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的赔偿，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厂区的持续使用，厂房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办公及宿舍用房瑕疵风险分析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用于办公及宿舍的租赁物业合计 25 处，其中 4 处无法提供任何权属证明，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权属瑕疵使得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发行人被责令改正或罚款的风险。鉴于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用于办公及宿舍的租赁面积占当时总租赁面积比重 38.41%，占比较低，且该等用房对租赁环境无特殊需求，相同地段周边房源充足，发行人能在较短期间找到替代性房屋并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办公及员工宿舍租赁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存在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所列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及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数量 (处)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进展
1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经咨询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仍不接受除自然人商品住房租赁之外其他类型的物业租赁合同备案，汉威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物业系厂房类物业，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	深圳青创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汪金根、胡国庆、李亚勋、陈小勇、邵莉莉、于琼、高咪	8	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3	何本福、朱艳云、马晓菲、杨胜枚、郑洋、陈伟盛、郑义成、晏淑辉	8	因租期较短，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4	张素华	1	由于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5	施健生	1	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备案编号为南宁租证字第202005499号

2.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予改正的，则发行人存在被处于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见本题之“（一）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期限已满或即将届满的房屋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申报文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已满或即将届满的房屋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性质
1	珠海市巨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8-2021.6.20	发行人自建的广浩捷园区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因租期届满，目前发行人已退租并将用于生产用途的承租房产中部分生产线搬至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性质
			新厂区
2	朱丽梅	2020.11.18-2021.5.17	期限届满终止
3	樊浩	2020.12.3-2021.6.3	期限届满终止
4	张娟	2020.12.15-2021.12.14	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5	陈新军	2020.9.12-2021.9.12	期限届满终止
6	王永莲、蒋勇	2020.4.3-2021.10.3	期限届满终止
7	赵勇	2020.11.30-2021.8.29	期限届满终止
8	张素华	2021.1.5-2022.4.4	已续期至 2022.4.4
9	李燕华	2021.3.15-2021.8.14	期限届满终止
10	植水胜	202/302 房： 2020.12.18-2021.8.17 402 房：2020.11.4-2021.8.3 502 房：2021.1.13-2021.8.12	期限届满终止
11	马晓菲	2020.10.25-2022.4.24	已续期至 2022.4.24
12	汪金根	2020.10.10-2022.1.10	已续期至 2022.1.10
13	李亚勋	2021.2.2-2022.5.1	已续期至 2022.5.1
14	施健生	2020.8.1-2022.2.1	已续期
15	胡国庆	2021.2.8-2022.2.9	已续期
16	高咪	2021.6.1-2021.12.31	新租
17	陈小勇	2021.8.20-2022.2.19	新租
18	邵莉莉	2021.7.26-2022.7.25	新租
19	晏淑辉	2021.8.13-2022.2.12	新租
20	于琼	2021.11.10-2022.11.10	新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广浩捷厂区陆续完工并逐步投入使用，经与出租方协商，部分宿舍租赁采取短租模式，以便于后续厂区搬迁，该等租赁不存在续租障碍；若确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因该等房屋无特殊需求，发行人可及时找到可替代房产，租赁期限已满或即将届满的房屋续租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见本题之“（一）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核心技术。根据申报资料，公司在机器视觉与其他智能制造装备相关领域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在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层面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其中，公司在成像质量分析方面亦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其成像质量分析算法能

力精准度与效率优异，应用相关技术的产品在国内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动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国产化、智能化的进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层面的主要技术门槛和限制，同行业可比公司解决上述问题时所采取的技术路线、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2）结合问题 1，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具有易模仿性、易替代性，发行人在成像质量分析方面亦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相关论述是否客观、准确。（3）主要设备运用技术及其来源、迭代过程，相关业务的发展脉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客户认证过程、验厂等重要节点和合作的间隔时间，相关合作规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情况，各自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关键研发人员，了解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技术门槛和限制；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具有易模仿性、易替代性；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情况以及技术迭代过程；
2.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说明书，了解重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
3. 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现拥有之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公司在处理与发行人相类似技术问题时的技术路线情况；
5. 查找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类似产品的技术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6.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关键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脉络，与客户的合作渊源及合作现状、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7. 根据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或邮件方式沟通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客户认证过程、验厂等重要节点和合作的间隔时

间，相关合作规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情况，各自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等；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其原单位的产权、劳动等方面的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层面的主要技术门槛和限制，同行业可比公司解决上述问题时所采取的技术路线、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1. 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层面的主要技术门槛和限制、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1）成像质量图像分析

序号	技术门槛要点	技术门槛描述	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
1	算法开发难度与周期	摄像头模组成像质量分析算法为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由于算法的最终成熟优化，需要在大批量的生产制造中不断改进，因此，成像质量分析算法开发门槛高，难度大，周期长。	发行人领导相关技术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摄像头模组成像质量分析达到 15~20 年，已率领团队攻克相关核心算法的开发，并在长期的商用量产过程中不断得到良好的优化。
2	完整齐全的算法集	摄像头模组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技术涉及众多的关键算法，发行人自主开发了二十余种相关算法并形成了具有较高协同作用的算法集，为设备的更新迭代奠定算法层面的基础，亦建立起了算法层面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成像质量分析算法，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自动调焦机、AA 主动对位耦合机、功能测试机（OTP、PDAF）等产品中。
3	高效精准的调焦算法	①需要良好的算法重复性（GRR）、一致性（Correlation）。 ②需要尽可能高的算法效率。 ③算法需要具备良好的适应性，以满足不同类型的摄像头模组、不同镜头、不同批次的来料的需求。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调焦算法，已良好应用于公司自动调焦机产品系列中，经过长期商用量产考验，GRR 优于 10%、Correlation R 平方优于 90%。调焦效率方面，单颗模组调焦时间一般为 2~4 秒。 同时，发行人研发出多种调焦模式以应对不同模组需求：高速模式（Limit 模式）、最清晰模式（Peak 模式）、平衡模式（Min-Peak 模式）。
4	高效精准的 AA 算法	①算法开发难度大，周期长。AA 算法从设计开发到成熟稳定，一般需要 1~2 年左右。 ②算法效率提升困难。AA 算法效率，直接影响主动对位耦合机的 UPH，制约机台效率的发挥。	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的 AA 算法精准度良好，算法效率优异。目前，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双摄像头 AA 设备、单摄像头 AA 设备、广角摄像头 AA 设备等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系列，覆盖行业摄像头模组领域 AA 工艺的大部分需求。

(2) 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

序号	技术门槛要点	技术门槛描述	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
1	校正标定算法	①机器视觉系统的标定涉及手眼标定、运动学与反运动学理论及算法，相关内容有一定的理论难度，同时，在应对各类不同的自动化设备时，设备的连接关系复杂多变，导致标定算法建模困难； ②基于 GraphScript 平台的快速标定建模。	基于公司自研的 GraphScript 平台，采用直观的图示方式，建立设备系统的运动连接关系，生成对应的数学模型及运算矩阵，最终建立理论坐标系统与实际物理世界的关系。已在高精度自动上下料机、自动贴装机、自动装拆板机、调焦机、AA 主动对位耦合机中实现应用。
2	软硬件系统优化设计	①复杂多变的被拍摄工件，需要各类不同的光源系统，以取得良好的拍摄效果； ②飞行拍摄，即相机/工件在相对运动中动态拍摄工件，从而减少静止状态拍摄所带来的时间消耗。飞拍需要精准飞行拍摄系统，位置触发延时应低于 2 微秒，飞行拍摄速度支持需大于 0.5m/s。	具备视觉光源设计能力，由于可针对摄像头模组不锈钢外壳、FPC 补强钢片、FPC 翘曲变形等，进行针对性的光源设计。 自研的运动控制卡，飞行拍摄位置触发延时低于 2 微秒，支持飞拍速度 0.5~1m/s。已在高精度自动上下料机、自动装拆板机、精密支架组装机等设备中实现应用。
3	基于 AI 的自动视觉检测	①外观缺陷视觉检测，面临缺陷种类多、形状不规则、表面状况多变等挑战。采用传统的机器视觉方法，难于应对此种调整。 ②由于高端智能终端产品，零部件的外观缺陷基本上是零容忍，因此，使用自动视觉检测，需要具备高标准的漏检率、误判率。	通过对 AI 图像算法的优化，同时结合传统图像测量算法，可有效识别摄像头调测设备中点胶质量判定，能够准确识别断胶、溢胶、拉丝等缺陷，并测量胶宽是否合格。目前公司的 AI 点胶质量判定程序，已经在摄像头自动调焦机、主动对位耦合机等设备上得到批量应用，漏检率 $\leq 0.05\%$ ；误判率 $\leq 1\%$ 。已在三工位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超广角单工位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中实现应用。
4	视觉精确定位	高端智能终端零部件的精密组装、测试，需要极高的视觉定位精度，如 $\pm 0.01 \sim 0.05\text{mm}$，因此，对视觉定位系统的精度提出极高的要求。 同时，由于批量化的工业生产，需保证设备能够兼容不同的来料状况，系统设备成功率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	基于长期的摄像头模组行业实践，总结提炼摄像头模组特征，如 FPC 翘曲、钢片反光、Lens 通光孔等，优化定位识别的模式方法、参数设定等，保障视觉分辨率达到 $1\mu\text{m}$ ，识别成功率 99.9%。已广泛应用在公司的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系列产品。

(3) 自动化软件平台

序号	技术门槛要点	技术门槛描述	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
1	硬件封装	能够将各类不同的自动化设备硬件，如不同的运动控制器、控制卡、PLC等，进行抽象封装，确保应用层调用统一的硬件接口，从而简化应用层开发，提升应用层效率。	发行人自主开发了应用于自动化行业的软件平台，能够对硬件进行较为有效的封装，并提供统一的应用接口。应用开发者无需关心具体的底层硬件即可实践应用。目前底层硬件封装除支持自研的运动控制器、驱控一体卡，还支持主流的运控卡、PLC等。已在公司的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各系列产品中实现应用。
2	可视化编程	如何应对千变万化的自动化设备流程及应用，降低代码开发工作量，是发行人及自动化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共同面临的挑战。	公司自研的 GraphScript 软件平台具备可视化逻辑和流程控制，同时实现了界面与逻辑的分离。系统支持分布式及远程调用，避免了集中式管理在复杂自动化系统中带来的稳定性、可靠性、可维护性降低的问题；同时，系统支持脚本语言扩展，为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现场功能扩展提供了灵活的手段。已在公司的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各系列产品中实现应用。
3	Test Plan Builder	能够快速应对不同客户、同一个客户不同机种的多样化的测试要求。	软件平台同时提供了 Test Plan Builder（即测试计划编辑）工具，能够提供灵活的测试条目、测试流程、测试判定标准等功能，使公司的智能调测设备具备更好的可扩展性，能够仅仅通过配置的方式，即实现各个摄像头模组客户的测试需求，从而有效提升了客户的新产品导入效率。已在公司的智能调测设备中实现应用。
4	公用软件模块	抽象出自动化行业常用的公用软件模块，避免各个项目组、各个产品线重复开发。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能够抽象出该行业常用的软件模块，并提供给应用者调用，从而节约开发时间，以满足自动化设备行业紧凑的交期要求。这些公用模块包括：机台运行 Log 模块，提供机台运行日志信息，为机台 UPH 优化、故障诊断分析等提供依据；测试数据存储与分析模块；产品生产状况统计分析模块；机台权限管控模块；MES 对接模块等。 已在公司的智能调测设备中实现应用。

(4) 专业运动控制

序	技术门槛	技术门槛描述	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
---	------	--------	-----------

号	要点		
1	自研的总线式运动控制器	①高复杂度的机台设备，需要集成几十乃至上百根运动轴，布线庞杂，抗干扰能力差，故障排查困难。需要采用总线式控制器。 ②控制器除了须具备传统电机控制功能，还需要具备S曲线抑振、位置触发、位置锁存等功能。 ③分布式控制。复杂系统，如具备分布式控制方式，则将更好的提升实时控制效果。	公司自主研发了总线式运动控制器，在具备传统控制功能的前提下，还具备S曲线振动抑制、位置触发与位置锁存等功能。同时，由于各个运动控制器的控制代码完全自行掌握，因此，可以实现分布式控制，即在每个控制器上可实现嵌入式软件功能扩展，从而将实时性要求高的功能直接在底层控制器实现。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智能调测设备与智能装配设备，如调焦机、OTP烧录机、PDAF测试机、高精度自动上下料机、装拆板机等。
2	自研的驱控一体卡	①高速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的设备发展趋势，导致运控控制系统须具备更好的响应实时性、结构紧凑型； ②驱动器、控制器一体化，既保障了响应实时性，也简化了线缆与结构件的占用空间。	公司自主研发了驱控一体卡，即将传统的运动控制器、电机驱动器分离的方式，设计更改为控制、驱动一体化。由于控制CPU与驱动IC直接合并在同一PCBA系统中，驱控一体卡具备更高的驱控响应速度、更紧凑的结构尺寸、更优化的部件成本，从而在高速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的产品中得到了良好的应用，使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体现出更高的技术含量及更高的性价比。已在公司高精度自动上下料机中实现应用。
3	运动部件量化设计	高端运动控制部件，在高速度、高加速度的运行场合下，需要进行严格的量化设计，以便实现预定的工作状态，并保障可靠性。	公司通过引进核心的技术设计人才、积累了多年的高端设备研发实践经验，创立了内部机械量化设计规范，推行量化设计分析及仿真，提升了高端装备的运动部件设计能力，可适应高速度、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要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解决上述问题时所采取的技术路线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与发行人相类似的技术问题	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主要技术路线
天准科技	复杂光学环境下的高精度尺寸及缺陷检测	1、自主研发2D视觉算法平台，对图像进行去噪、增强、分割、边缘检测、特征提取等分析处理，并结合模板匹配、模式识别及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对特定目标的检测和识别。 2、基于前沿的深度学习卷积神经网络技术，对分割、分类网络进行深度裁剪和优化，使网络更加贴近实际应用场景。 3、基于三角激光及结构光的3D点云扫描方法、基于多聚焦图像的3D重建算法、基于立体视觉的深度感知算法以及基

		于3D信息的匹配和识别算法等，从而实现目标检测和识别、空间姿态检测、机器人引导等功能。
	帮助客户持续进行设备优化和制程优化，推动客户质量提升与效率提升	自主开发形成工业数据平台，实现对现场多源异构数据的同步采集与交换、对工业视觉装备运行过程数据进行全面记录与虚拟化、以及对智能制造系统支撑数据进行完整记录与回溯。同时，利用平台的工业数据统计分析引擎，可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实现故障诊断与检测、制程分析及质量追溯等智能化应用。
	图像抓取与图像处理	1、利用FPGA实现动态视觉采集与分析处理，在成像过程中仅需关注图像的变化部分，极大降低数据带宽消耗，大幅提升图像处理速度。 2、自主研发的3D视觉传感器集合了多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包括高速CMOS成像技术、高速数据压缩存储技术、业内领先的矢量标定算法等。 3、自主研发的智能相机以ARM处理器与FPGA为计算核心，集成“深度学习”硬件加速芯片、高速高动态CMOS成像芯片、高均匀自适应照明技术以及高速液体镜头数字变焦技术，将图像采集与处理、照明、数字变焦等功能继承与单一工业相机内。 4、采用嵌入式计算，大幅提升结构光检测的效率，并实现系统的小型化。结合优化的光机结构与标定算法，显著提升检测精度。
	运动部件精确运动和定位	1、自主开发精密测量专用控制器，包含驱控一体的精密运动控制功能以及专用光学成像组件的控制功能。 2、自主研发基于组态技术的工业视觉装备控制软件，实现机器人及其他执行机构的精密灵活控制以及对各种传感器、光源等模块的控制和信号同步。 3、采用多轴高速精密插补技术实现高性能多轴运动控制，基于嵌入式实时系统开发运动控制程序，对路径进行空间样条曲线拟合，计算生成各节点位置、速度、时间，并通过高速以太网同步至各伺服驱动器加以执行，从而实现对任意空间曲线的离散控制。
科瑞技术	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	1、基于图像处理和机器视觉开源函数库，成功开发出面向公司工业应用需要的视觉及光学软件开发平台，建立了标准的图像处理函数库，并具备光学摄像头校准、光路设计与分析、光学仿真等能力。 2、基于专业软件所开发的具有高级图像处理功能的算法，能够实现对产品外观缺陷的检测。
	摄像头测试相关	公司开发的相关自动测试技术可解决摄像头及屏幕测试中的清晰度、颜色、脏污、色差检测等几十个测试问题，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前后摄像头及屏幕检测。
	运动控制相关	1、公司研发出多轴协调与同步控制策略，对复杂运动系统进行建模，实现主动补偿柔性膜带的局部速度变化，使其张力及叠放的偏移量得到良好的控制。 2、公司自主研发的振动抑制技术利用运动控制器本身，无需修改现有系统或增加额外的硬件，即可实现在自动化设备中高速运动部件振动抑制。
	软件平台搭建	标准软件架构及模块设计技术是基于公司统一的软件架构和模块建立的通用软件平台，可实现图像化的编程流程及界面设计，完成参数化的脚本编程，达到快速定制开发自

		动化控制软件的目的。公司的标准软件架构还可实现程序通用化，提高了软件工程师工作效率。
	模块化与效率提升	1、自动化设备通用模块能够通过不同组合配置生成多样化的设备，满足企业快速批量化生产需要。公司有十多年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的发展历程，积累了大量通用模块设计资源及经验，能较快完成定制化设备的开发。 2、基于PDM的协同开发系统，包括在CAM、CAE、CAD基础上的协同开发，以及BOM与配置的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技术规范流程管理、协同开发管理、图纸文档管理、模型管理、零部件管理等，最后自动实现制造信息的发布。PDM系统下协同设计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及生产效率。
博杰股份	表面缺陷的视觉检测、视觉定位	1、在高质量成像的基础上，对图像的纵向和横阴影分别加以平均，并用滤波算法将缺陷从图像背景中突显出来，使得后续算法更容易更快速提取出缺陷，并进行分类和定性。 2、针对工件上的表面缺陷和差异，利用线阵相机的频闪方式，在一个工位同时取得多张缺陷照片，从而实现在线式高效缺陷检测。 3、基于开源算法的图像算法库，包含模板、测量、线提取、圆提取和位置计算等实用的图像处理功能，可用于对目标的识别、跟踪和测量。

注：上述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主要技术路线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余未披露相关信息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则未能摘录。

（二）结合问题 1，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具有易模仿性、易替代性，发行人在成像质量分析方面亦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相关论述是否客观、准确。

1. 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具有易模仿性、易替代性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公司的产品在进行升级改造或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时，发行人能够及时发布新版本的产品，不断对产品进行迭代开发；同时，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的开发需求。这些设计开发均需基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进行，而核心技术的快速、有效应用则依赖于相关技术的底层算法及源代码。如发行人未掌握这些核心技术，或未能掌握底层的代码逻辑，将无法及时响应市场需求进行开发，或需要付出巨大成本。发行人自主掌握上述核心技术相关的底层算法与源代码，保证了发行人产品升级改造的效率与性能的稳定性，保证了发行人产品良好的性价比，亦反映出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独创性。同时，发行人已注册/

已授权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因其创新性、独占性也能够体现发行人技术的独创性特征。

对应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重视技术机密的权益保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已授权/已注册（个）
1	发明专利	10
2	实用新型专利	70
3	软件著作权	55
合计		135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被轻易模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轻易被模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以上核心技术底层算法等软件编写实力密切相关，较难直接模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实力通过产品的性能指标与优异的性价比来体现，并通过底层算法和源代码的编写来实现。与机械、电气或机台布局设计不同，软件开发，尤其是核心的软件算法，在未能掌握底层源代码的前提下较难被模仿。发行人的底层算法与源代码均系自主研发产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关键的算法被编译、封装为动态链接库，外部无从获取，达到了较好的保密效果，亦能够避免技术团队成员离职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

②与光学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成像质量图像分析，除了核心算法难于模仿，其配套的光学系统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既需要光学理论与模型建立的专业能力，也需要长期专注的精密调试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也往往会降低他人模仿的成功率。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被轻易替代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成像质量图像分析、机器视觉与相关算法、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四大层面，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实践，应用在了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中，并经过不断的更新、升级与迭代，为发行人建立了愈加深厚的技术实力基础与技术门槛，无法被轻易替代。以成像质量图像分析为例，考虑摄像头模组行业是发行人下游应用的关键行业，摄像头模组的图像采集、图像分析能

力不可或缺，而图像分析依赖于图像分析算法，才能对采集到的图像进行预处理、分析计算，得到量化的图像特征数据，最终才能实现精密装配动作或摄像头模組的测试与标定，因此该技术无法被轻易替代。

另一方面，若实现替代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竞争对手亦需要配备具有跨多学科专业能力、多年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与研发实力，经过长期的研究自主研发出更具效率、更具性价比的其他替代性技术，而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也会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更新核心技术实力，想要直接替代发行人的现有技术，具有实操层面的难度。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被轻易替代。

2. 发行人在成像质量分析方面亦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相关论述是否客观、准确

依据《招股说明书》的表述，发行人的领先地位论述主要在于“国内摄像头模组领域智能调测设备的行业领先者”；在核心技术章节中“在成像质量分析方面亦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该核心技术亦是通过对智能调测设备的性能来体现。因此，下述主要从智能调测设备性能指标参数、行业客户覆盖率两方面进行说明。

（1）性能指标参数

针对发行人的智能调测设备，选取境内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并将各项性能指标参数对比如下：

①自动调焦机

产品	序号	技术参数	公司产品	HyVision	isMedia	深圳涌固
自动调焦机	1	产品型号	HCTA-FC8	F300	isCMT-S22FW62	全自动八工位调焦机
	2	支持的最大FOV 视场角	130°	90°	90°	130°
	3	位移精度	0.02mm	/	/	/
	4	调焦旋转轴精度	0.01°	/	/	/
	5	工位数	8	4	4	8
	6	UPH	500~600	/	/	400~550，典型 450
	7	漏检率	<0.2%	/	/	/
	8	误判率	<0.5%	/	/	/

9	上下料方式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10	算法	三种调焦策略：高速模式、最清晰模式、平衡模式	/	/	/
11	MIPI 信号切换与驱动	支持。性价比高。	无	无	无
12	微距调焦	支持 2~80mm 微距调焦，适用于屏下指纹模组。	/	/	/
13	运控卡	使用自研运控卡	/	/	/

注：同行业公司技术指标数据来源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官网，标“/”处代表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参数信息。部分竞争对手未在官网展示相关产品的，未能比较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下同。

②OTP 烧录机

产品	序号	技术参数	公司产品	深圳涌固	眼千里科技
OTP 烧录机	1	产品型号	MCT2A-OTP24-D	OTC	16 工位 OTP 烧录机
	2	UPH	1800	450~600，典型 550	900
	3	同时烧录模组数量	24	16	16
	4	上下料方式	全自动	全自动	全自动
	5	取放料吸嘴数量	7	/	/
	6	良率	99.5%	/	99%
	7	MIPI 信号切换与驱动	支持。性价比高。	不支持	不支持
	8	运控卡	使用自研运控卡	/	/

③PDAF 测试机

产品	序号	技术参数	公司产品	深圳涌固	眼千里科技
四焦段 PDAF 测试机	1	产品型号	MCT4A-PDAF-G2	八工位 AF&PDAF 水平烧录测试机	PDAF 检测设备
	2	UPH	1000	UPH: 200-300 典型: 250	300
	3	光学系统对中精度	$\pm 0.1^\circ$	/	/
	4	测试场景	远焦/中焦/近焦/黑场/白场	/	远焦/中焦/近焦/黑场/白场
	5	工站 A	取放料	/	/
	6	工站 B	远焦/近焦	/	/

	7	工站 C	可配置：中焦/白场/黑场	/	/
	8	工站 D	可配置：中焦/黑场/白场	/	/
	9	良率	99.5%	/	99%
	10	工站灵活性	C、D 两站可灵活配置	/	/
	11	运控卡	使用自研运控卡	/	/

④双摄像头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

产品	序号	技术参数	公司产品	HyVision	isMedia
双摄像头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	1	产品型号	AA2I-DC	DA500	isCMT-FDA20F62
	2	支持的最大 FOV 视场角	130°	/	/
	3	X/Y/X 轴分辨率	0.1um	/	/
	4	θx/θy/θz 分辨率	0.003°	/	/
	5	UPH	180~200/工位	155/工位	125~130/工位
	6	工位数	2	2	2
	7	漏检率	<0.1%	/	/
	8	误判率	<0.5%	/	/
	9	Chart	多层 Chart, 3D 计算	/	/
	10	可扩展性	支持广角摄像头	/	/

⑤单摄像头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

产品	序号	技术参数	公司产品	HyVision	isMedia	ASM
单摄像头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	1	产品型号	AA3I-M	A1000	isCMT-FA08A62	IS600GS
	2	支持的最大 FOV 视场角	FF/AF FOV: ≤130°	90°	90°	/
	3	X/Y/Z 轴分辨率	0.1um	/	/	/
	4	θx/θy/θz 分辨率	0.0001°	/	/	/
	5	UPH	200~240/工位	188/工位	/	/
	6	工位数	3	4	2	4
	7	漏检率	<0.1%	/	/	/
	8	误判率	<0.2%	/	/	/
	9	可扩展性	支持广角摄像头；支持窄边超长笔记本电脑摄像头	/	/	/

（2）行业客户覆盖率

从智能调测设备的客户覆盖率方面，公司对国内市场上排名前 20 的摄像头模组厂商销售覆盖率超过 70%，与包括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盛泰光学、三赢兴、立景创新、合力泰、联合影像、鑫晨光、同兴达、金康光电、联创电子、天实精工等摄像头模组厂商达成合作，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技术领先性、服务完备性、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等均表现出高度认可。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产品性能指标的领先性、对下游行业客户的高覆盖率以及报告期内稳健的经营指标，“公司已经在摄像头模组智能调测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相关、类似表述具有客观依据与合理性。

（三）主要设备运用技术及其来源、迭代过程，相关业务的发展脉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客户认证过程、验厂等重要节点和合作的间隔时间，相关合作规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情况，各自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等。

1. 主要设备运用技术及其来源、迭代过程，相关业务的发展脉络

（1）主要设备运用技术及其来源、迭代过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所运用的关键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迭代过程
智能调测设备	摄像头模组自动调焦机	①调焦算法 ②成像质量分析算法 ③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④自动化软件平台 ⑤机器视觉精确定位 ⑥点胶质量视觉判定	自主研发	①产品自 2013 年起，历经双工位、四工位、八工位等升级迭代过程。 ②UPH 从最初的 120，逐步升级提升至 220、450、550 等。 ③调焦算法，从最初的 Limit 模式，扩充开发出最清晰模式（Peak 模式）、平衡模式（Min-Peak 模式）。 ④运动控制卡，从最初外购的 PCI 插槽运控卡，发展为基于以太网总线式的自研运动控制卡。 ⑤软件也从最初的基本功能，扩充为自动化软件平台，其支持硬件封装、测试计划自定义等特性。
	摄像头功能测试机	①成像质量分析算法 ②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③自动化软件平	自主研发	①逐步增加并综合运用发行人自研的 OC、Particle、Blemish、FOV 等成像质量算法，对摄像头模组进行功能终检。 ②光源控制器，从 PWM 类型，迭代为自研的恒流源光源控制器，提升了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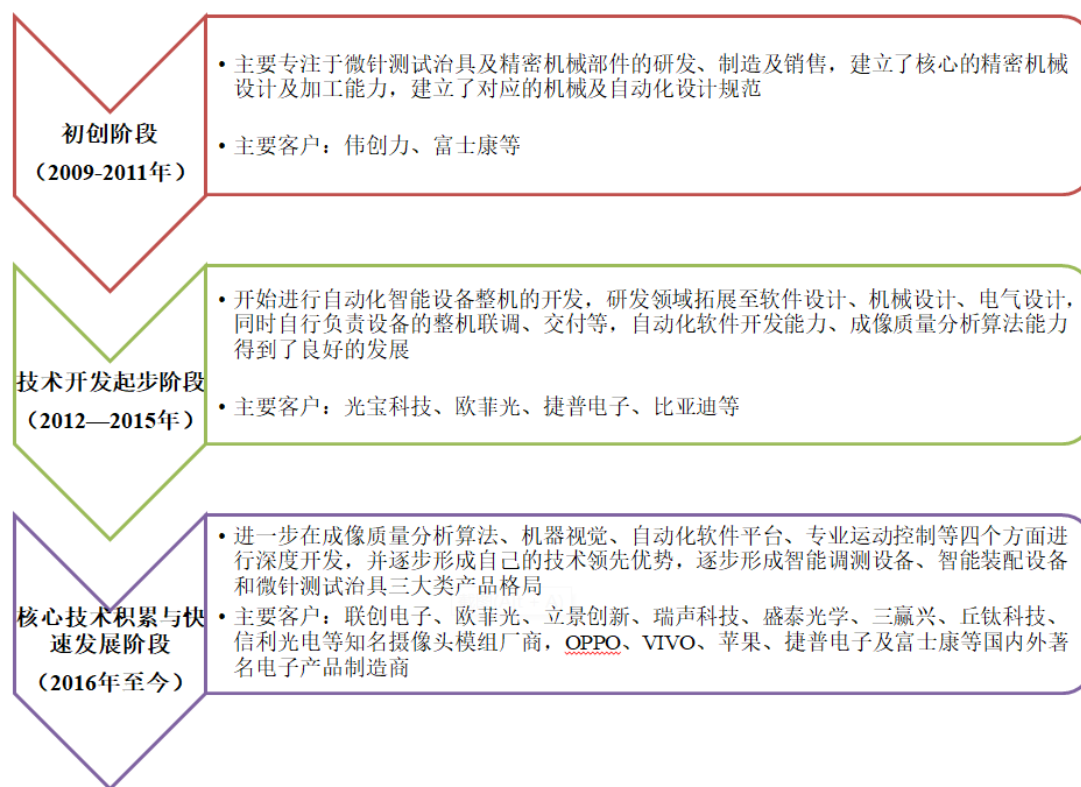
		台 ④精密光源及光源控制器		驱动的稳定性的。
	PDAF 测试机	①成像质量分析算法 ②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③自动化软件平台	自主研发	①产品自 2016 年起，不断迭代升级，同时测试的摄像头模组数量，从 4 颗逐渐升级迭代至 8 颗、16 颗、32 颗等。 ②UPH 从 200 逐步提升到 400、800、1200 等。 ③采用自研的总线式运动控制卡，采用自研的自动化软件平台。
	OTP 烧录机	①成像质量分析算法 ②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③自动化软件平台 ④空间倾斜旋转轴的双工位切换机构	自主研发	①产品自 2016 年不断迭代升级，同时测试的摄像头模组数量，从 8 颗逐渐升级迭代至 16 颗、32 颗。 ②UPH 从 600 逐步提升到 1200、2000。 ③采用空间倾斜旋转轴，实现双工位切换轮转机构，在有限的机台空间内，实现 32 颗模组的取放与测试。 ④逐步增加使用了发行人自研的 AWB、LSC、Particle、Blemish 等算法。
	AA 主动对位耦合机	①AA 算法 ②基于 AI 的 AOI 缺陷检测：点胶质量视觉检测 ③高端运动部件机械量化设计 ④高能量密度的 UV 固化光源及控制器	自主研发	①产品自 2016 年不断迭代升级，先后推出双摄 AA、单摄 AA、超广角 AA、AR/VR AA 设备等。 ②基于算法优化及整机系统布局优化设计，以三工位单摄 AA 为例，UPH 从最初的 400，逐步提升至 500、600、720。 ③面向更新的 AR/VR 技术，持续研发精度 μm 级别、三部件/四部件 AA 组装设备。
智能装配设备	自动上下料机	①高端运动系统的机械量化设计 ②视觉精确定位 ③视觉系统校正标定算法 ④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⑤自研的驱控一体卡	自主研发	①产品在工作头、吸嘴数量、关键部件上历经如下迭代或扩充，并构成完整的产品系列：单工作头升级至双工作头；吸嘴由 2 个逐渐升级迭代至 3/5/7 个；由滚珠丝杆升级至直线电机。 ②UPH 从 500，逐步提升至 800、1200、2000 等。 ③精度从 $\pm 0.10\text{ mm}$ 逐步提升至 $\pm 0.08\text{ mm}$ 和 $\pm 0.05\text{ mm}$ 。 ④运控系统，从 PCI 插槽式，迭代为基于以太网的总线式。 ⑤采用自研的驱控一体卡，降低时延，提升运控系统响应度，简化布线，缩小空间占用。

	自动贴装机	①视觉精确定位 ②视觉系统校正标定算法 ③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④AOI 自动缺陷检测—贴装质量视觉复检	自主研发	①产品从最初的基于 SCARA 机械手，迭代为当前的龙门式直角坐标系统。 ②精度从 ± 0.1 提升至 $\pm 0.05\text{mm}$ 。 ③CPH 从 2000 逐步提升至 3000、5000。 ④运控系统，从 PCI 插槽式，迭代为基于以太网的总线式。
	自动装拆板机	①视觉精确定位 ②视觉系统校正标定算法 ③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自主研发	①产品经历多次迭代扩充，已完成单轨、双轨、装拆一体、正向/反向兼容等产品系列。 ②采用更新版的视觉系统校正标定算法，系统校正标定时间缩短，现场更换机种更快。
	精密支架组装机	①视觉精确定位 ②视觉系统校正标定算法 ③自研的运动控制卡 ④精密激光测高系统	自主研发	该产品贴装同心度精度要求 $\pm 0.05\text{mm}$ ，贴装高度精度要求 $\pm 0.05\text{mm}$ ，贴装良率要求 $\geq 99.5\%$ 。经历多次视觉校正标定算法优化、激光测高仪选型评测，最终达到以上要求。
微针测试治具	AutoSocket 自动治具	①自动开合机构设计 ②运动学仿真分析 ③高可靠性与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①历经多次迭代升级，目前产品系列已从单模、双模扩展至四模。 ②运动学仿真分析，确保治具精巧轻便同时又有良好的可靠性。
	手动治具	复杂、异型摄像头模组的兼容性	自主研发	不断跟随最新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变化，兼容各类复杂、异型摄像头模组。
	精密探针及针座	超精密针座	自主研发	①精密度不断提升，探针间距，从最初的 0.6mm ，逐步缩小为 0.4mm 、 0.25mm 。 ②针座的最小设计孔径，从 $\Phi 0.2$ 缩小至 $\Phi 0.07\text{mm}$ 。 ③最小设计孔距，从 0.4mm ，逐步缩小至 0.12mm 。

（2）相关业务的发展脉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对设立以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

简要概括主要包含了初创阶段、技术开发起步阶段、核心技术积累与快速发展阶段，每个阶段的核心业务脉络情况如下：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客户认证过程、验厂等重要节点和合作的间隔时间，相关合作规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情况，各自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客户认证过程、验厂等重要节点和合作的间隔时间，相关合作规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情况，各自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具体如附件一列表所示。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400684498486C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15909 号《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广浩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广浩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海生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7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8,36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2.65 万元、7,270.52 万元、4,437.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纳税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广浩捷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广浩捷投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广浩捷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 10 日，林洽添因离职将持有的广浩捷投资 3.817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海生，转让价款为 6.685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李源、

邓永光因离职将持有的广浩捷投资 3.8178 万元、3.520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海生，转让价款为 6.6850 万元、6.1649 万元。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广浩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杨海生	366.9156	67.95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EDMUND LO TECK KEONG	19.96	3.7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3	陈康	17.90	3.32%	有限合伙人	软件总监
4	赵宗辉	9.98	1.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	冯伟农	9.98	1.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王永恒	9.98	1.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陈坤	9.98	1.85%	有限合伙人	电气经理
8	王寅	8.80	1.63%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9	王成坤	7.98	1.48%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主管
10	黄吕芳	7.38	1.37%	有限合伙人	治具事业部副 总经理
11	廖昌钜	5.89	1.09%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12	仪忠平	5.89	1.09%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13	黄超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4	杨林对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5	黄锐龙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6	王春亮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7	林鹏程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8	曹彭杰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	黄国全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0	李建峰	3.82	0.71%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1	曾华	3.24	0.60%	有限合伙人	IE 经理
22	刘秋菊	2.93	0.5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3	张红军	2.70	0.5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主管
24	何嘉辉	2.35	0.43%	有限合伙人	视觉软件工程师
25	张杰	2.35	0.43%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26	肖丽丽	2.35	0.43%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27	郭倩霞	2.35	0.43%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8	钱林杰	1.76	0.3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29	陈武	1.76	0.3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30	何健	1.76	0.3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31	邹翔	1.76	0.3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32	陈昆山	1.76	0.3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33	陈乐明	1.76	0.33%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合计		540.00	100.00%	——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根据纳特思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22日，阮光生因离职将持有的纳特斯投资7.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海生，转让价款为7.20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特思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杨海生	20.94	11.6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杨攀	11.30	6.2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	刘福喜	10.50	5.8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岳俊光	9.00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经理
5	王寅	9.00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6	廖昌钜	8.00	4.44%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7	仪忠平	7.20	4.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8	杨金元	7.20	4.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9	徐雅平	7.20	4.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0	杨家伦	7.20	4.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主管
11	沈林	7.20	4.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主管
12	胡扬波	7.20	4.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3	李达	6.21	3.45%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4	卢厚智	5.98	3.32%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主管
15	付廷贵	5.50	3.06%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6	覃作成	4.80	2.67%	有限合伙人	助理产品经理
17	王花香	4.8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业部经理
18	涂赞	4.80	2.6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9	明小敏	4.80	2.67%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	畅旭辉	4.80	2.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21	黄伟东	4.30	2.39%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2	尹文超	4.30	2.39%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主管
23	喻芳芳	3.44	1.9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24	邹丽春	2.40	1.33%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
25	刘秋菊	2.40	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6	赵宗辉	2.40	1.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	张建新	2.40	1.33%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28	温邓洪	2.40	1.3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9	高莹生	2.33	1.2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合计		180.00	100.00%	——	——

3. 根据浩德厚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22日，阮光生因离职将持有的浩德厚投资8.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海生，转让价款为8.30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德厚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杨海生	57.23	14.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严俊	20.00	4.9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	廖昌钜	17.35	4.28%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刘福喜	17.13	4.2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王寅	16.60	4.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6	仪忠平	15.90	3.93%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7	岳俊光	14.00	3.46%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经理
8	杨攀	13.00	3.21%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9	彭峰	12.50	3.09%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0	邓毅	10.00	2.4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1	常焕礼	10.00	2.47%	有限合伙人	装配部副经理
12	邹丽春	9.25	2.28%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
13	覃作成	8.90	2.20%	有限合伙人	助理产品经理
14	王花香	8.90	2.20%	有限合伙人	营业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5	腾乐义	8.75	2.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兼机械主管
16	付廷贵	8.38	2.0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7	杨金元	8.30	2.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18	张军	8.25	2.04%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主管
19	徐雅平	8.1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0	杨家伦	7.10	1.75%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主管
21	沈林	7.10	1.75%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主管
22	胡扬波	7.10	1.7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3	李刚	7.00	1.73%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4	刘秋菊	6.95	1.7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5	李少峰	6.25	1.54%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6	黄立宏	6.25	1.5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7	王成志	6.25	1.54%	有限合伙人	电子主管
28	邝卓文	6.25	1.54%	有限合伙人	IT 主管
29	黄伟东	5.53	1.37%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30	尹文超	5.53	1.37%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主管
31	涂赞	5.15	1.2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32	明小敏	5.15	1.27%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33	畅旭辉	5.15	1.27%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34	赵宗辉	4.45	1.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5	张建新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36	马吉顺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7	陈家壕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8	黄明明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9	陈仁义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驻厂设备工程师
40	方名飞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41	王进波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42	朱勇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43	钟远金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驻厂设备工程师
44	万金辉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驻厂设备工程师
45	贺梦阳	3.75	0.9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合计		405.00	100.00%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股东均依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广浩捷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仍持续有效，期间内，发行人仍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仍为美国纳特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ALSTON & BIRD LLP（奥斯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纳特思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期间内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9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437.1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基准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4,427.66 万元，应收票据 266.94 万元，应收账款 21,799.1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56.75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票据 3,121.16 万元，应付账款 5,890.7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06.06 万元，流动比率为 2.47 倍，速动比率为 2.05 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9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更情况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海生直接持有公司 35.46%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广浩捷投资、纳特思投资、浩德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50%、2.63%和 2.63%的股份，杨海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22%股份。因此，杨海生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新增或变更情况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间内变更情况
1	昆仑伟思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谢永良兄弟的配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生公司名称变更
2	伊犁泰创运输有限公司	于泽配偶的母亲持股 95%	于泽配偶的母亲变更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伊犁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于泽配偶父亲 1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泽配偶父亲变更为该公司 100%持股股东
4	新疆诚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于泽配偶的母亲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泽配偶母亲变更为该公司 100%持股股东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利民任董事、总经理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王利民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6	珠海市香洲区丛道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黄宝山任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7	江苏民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恒妹妹的配偶持股 99.43%并任总经理	李恒妹妹的配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该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8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利民曾任董事、总经理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叶永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公司新增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281.0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偶发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决议议案内薪酬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标准为止，由此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基准日，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及在建工程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6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729.76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67 年 12 月 6 日	抵押

据 2021 年 7 月 2 日在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权登记表，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相关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地上房产正在办理竣工备案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69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广浩捷工业园	16,072.51	13,927.09	4,766.62	283.97
待安装设备	622.74	-	-	-
合计	16,695.26	13,927.09	4,766.62	283.97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原始取得，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45157537	7	精加工机器；机床用夹持装置；支撑机械的器械；机器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机械台架；光学冷加工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2		45166243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学数据介质；网络通信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电子电路连接器；变压器（电）；电插头；电线接线器（电）；电源插座（截止）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根据国家商标局就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4 项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该等专利权均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原始取得，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专利均保持专利权维持的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广浩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在线（<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相关信息，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除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外，其他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280.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06.66 万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等财产的发票，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2. 关于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第 1-3、5、8-10、13、14、18 项房产租赁所涉承租房产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租房产中第 4、6、7、11、12、15、16、17、19 项共 9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若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发行人存在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书面确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及办事处办公场所，若前述 9 项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可替代的房产以作员工宿舍及办事处办公使用，并且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已经完工，待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使用自有宿舍代替部分租赁宿舍。因此，该 9 处员工宿舍及办事处办公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向施健生承租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 19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新增的采购和装修合同如下表：

序号	采购/ 发包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履 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北村鼎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S700Z2n 数控加工中心	589.50	2021.3.3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珠海市华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楼装修项目	1200.00	2021.5.23	履行完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7,536.02 元，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60,566.87 元，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

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广浩捷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07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软件产品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浩捷有限提供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广浩捷有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享有此类税收优惠。

（2）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仍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为 5%、13%、15%、17% 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基准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0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珠金〔2019〕90 号)
2	2019-2020 年度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资金	600,000.00	《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8〕74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3	金湾区 2020 年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金湾区 2020 年专利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4	稳岗补贴	48,654.65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5	技术改造补奖	14,503.44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金科工信[2018]84 号《关于 2018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知》
6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50,660.78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科工信[2018]1550 号《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贴珠海市项目公示通告》
7	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资助资金	198,809.40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科工信[2018]139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自助资金的通知》
8	生育津贴	17,080.95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珠府[2017]48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9	疫情补贴	121,22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人社函[2020]5 号《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人社发（2020）5 号《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人社函[2020]6 号《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珠财[2020]15 号《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员工到岗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补贴初审公示（20201109）》
10	广浩捷自动六轴 AA 组装机技术改造项目	15,592.2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便函[2020]1049 号）
合计		1,516,521.4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纳特思已经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税费的申报缴纳义务。

3.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目前从事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其中智能调测设备建设项目、智能装配设备建设项目亦已办理完成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质量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变化，从事相关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经营不需要取得强制认证。

发行人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认证范围	授予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浩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9033R1M/44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手机摄像头相关测试设备、自动上下料设备及自动贴装设备的设计和生	2018.9.19	2024.9.18
2	广浩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3861R1M/44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手机摄像头相关测试设备、自动上下料设备及自动贴装设备的设计和生	2018.9.19	2024.9.18
3	广浩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2782R0M/44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手机摄像头相关测试设备、自动上下料设备及自动贴装设备的设计和生	2020.10.23	2023.10.22
4	广浩捷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19IP1007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智能影像设备(功能测试机、自动组装机、上下料机、自动调焦机)、智能装备设备（自动贴装机、自动装拆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活动）	2019.3.14	2022.3.13

2.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现被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相关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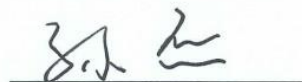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孙 磊



附件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合作的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创电子	2016 年发行人主动拜访联创电子进行公司介绍与方案交流,经联创电子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广浩捷资料通过后提供首台样机验证,验证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6 年 6 月	2016/10/17	4 个月左右	8,446.44	6,848.02	891.40	160.41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年度客户的扩产计划	HyVision	未有严格排序,均为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销售规模在同类设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OPPO	2017 年展会结识后由发行人主动拜访,经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客户考察团队（采购、工程、审计等）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来发行人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供首台样机验证,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7 年 3 月	2017/6/9	3 个月左右	359.15	6,184.99	1,979.53	2,986.11	客户的设备采购动力前期主要来自生产线增量扩线,后期订单多数属于工艺改善。合作规模和客户的	艾励美特,轴心自控	未有严格排序,发行人是客户战略核心设备供应商前五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合作的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扩线及工艺改善计划有关。		
VIVO	2018年由其他客户引荐,经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客户考察团队（采购、工程、审计等）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来公司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8年1月	2018/5/11	4个月左右	112.45	2,807.90	1,081.44	1,909.14	客户的设备采购动力主要来自生产线增量扩线,后期订单多属于工艺改善。合作规模和客户的扩线及工艺改善计划有关。	艾励美特,轴心自控	未有严格排序,发行人是客户战略核心设备供应商前五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合作的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声科技	2019年发行人主动拜访瑞声科技进行公司介绍与产品介绍,经瑞声科技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通过后提供首台样机验证,验证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9年6月	2019/8/27	2个月左右	230.37	2,438.12	28.32	-	合作规模取决于年度的客户计划及摄像头模组新工艺导入情况。	客户机密,未提供	客户机密,未提供
盛泰光学	2014年提供首台设备demo并审厂,2016年开始正式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验厂后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通过后提供首台样机验证,验证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4年8月	2016/7/25	2年左右	1,439.83	1,918.35	828.92	971.59	合作规模取决于年度的客户计划及摄像头模组新工艺导入情况。	深圳涌固	未有严格排序,均为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销售规模在同类设备供应商中排名前二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合作的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欧菲光	2014 年发行人主动接洽欧菲光,经欧菲光验证合格后正式建档合格供应商,2015 年初开始正式合作。	提供样机验证合格后,客户考察团队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4 年 12 月	2015/1/31	2 个月左右	311.81	1,581.41	8,345.58	16,435.79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年度的客户计划及摄像头模组新工艺导入情况。	IsMedia , HyVision , 深圳涌固	未有严格排序,均为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销售规模在同类设备供应商中排名前二
立景创新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与广州光宝合作,2018 年立景创新收购广州光宝摄像头事业部后,经审核通过后继续合作。	立景创新认可光宝摄像头事业部的合格供应商,在并购完成后对发行人进行现场稽核合格后,延续了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2018 年 8 月	2018/9/12	1 个月左右	67.85	582.81	3,840.37	25.70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年度的客户计划及摄像头模组新工艺导入情况。	深圳涌固	未有严格排序,均为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销售规模在同类设备供应商中排名前二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合作的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赢兴	2017 年双方接洽并经过合格供应商审核，2019 年正式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对发行人进行验厂后，审核发行人资料，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7 年 7 月首次验厂；2019 年 4 月合作前二次验厂	2019/5/11	2 周左右	2.79	6.81	3,603.12	-	合作规模取决于年度的客户计划及摄像头模组新工艺导入情况。	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与发行人供应量相差较多、且规模较小	未有严格排序，均为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销售规模在同类设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Apple	发行人 2009 年成为 Apple 的摄像头模组供应商伟创力子公司 VPT 的测试设备与测试治具供应商，间接与 Apple 合作。2012 年伟创力出售国内的摄像头事业部后，Apple 开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提供样品测试合格后，对供应商验厂并审核供应商资料，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2 年 3 月	2012/4/26	2 个月左右	261.77	1,421.55	1,988.11	3,106.20	合作规模取决于年度的客户计划及工艺改进情况。	客户机密，未提供	客户机密，未提供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 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 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 合作的 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始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测试治具。											
信利光电	2015 年双方接洽并经过合格供应商审核，2016 年正式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提供样机测试合格后，对发行人进行验厂并审核供应商资料，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5 年 11 月	2016/4/18	5 个月左右	111.38	574.54	360.02	1,485.85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年度的客户计划及摄像头模组新工艺导入情况。	深圳涌固，眼千里科技	未有严格排序，均为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销售规模在同类设备供应商中排名前二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2020 年发行人主动接洽进行产品介绍及方案交流，经客户确认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发行人资料通过后签订首笔订单，并在验证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20 年 3 月	2020/10/26	7 个月左右	627.62	1,811.84	6.51	-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时期的客户扩产计划	暂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暂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未有排序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第一次获取订单时间	验厂与合作的间隔时间	合作规模（万元）				合作规模变化的原因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客户产品供应体系中的排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ompany Limited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发行人主动接洽进行产品介绍及方案交流,经客户确认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发行人资料通过后签订首笔订单,并在验证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20年4月	2020/5/30	2个月左右	766.63	155.64	-	-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时期客户的扩产计划	客户机密,未提供	客户机密,未提供排名情况;但明确广浩捷在指定客户群领域为核心供应商
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主动接洽进行治具产品介绍及方案交流,经客户确认审核合格后开始合作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发行人资料通过后签订首笔订单,并在验证合格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9年8月	2019/9/6	1个月左右	1,465.18	-	-	-	合作规模取决于不同时期客户的扩产计划与业务需求	暂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暂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未有排序情况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一种摄像头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08830.9	2019/12/28	10 年
2	一种摄像头支架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922408897.2	2019/12/28	10 年
3	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84309.3	2020/4/3	10 年
4	五轴调节滑台	实用新型	202020498267.9	2020/4/7	10 年
5	摄像头模组翻转台	实用新型	202020502964.7	2020/4/7	10 年
6	一种旋转卡爪治具供料器及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94194.3	2020/6/12	10 年
7	一种治具供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094623.7	2020/6/12	10 年
8	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94681.X	2020/6/12	10 年
9	一种摄像头稳定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235338.2	2020/6/29	10 年
10	一种三摄模组测试载具	实用新型	202021241761.3	2020/6/30	10 年
11	一种三摄模组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45956.5	2020/6/30	10 年
12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58059.1	2020/8/31	10 年
13	一种摄像头 OTP 烧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957324.1	2020/9/9	10 年
14	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84310.6	2020/4/3	10 年
15	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95482.3	2020/4/7	10 年
16	一种弹簧卡爪治具供料器及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89503.8	2020/6/12	10 年
17	一种 UV 灯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89872.7	2020/6/12	10 年
18	一种可驱动对象多方位移动的一体式气缸	实用新型	202021241801.4	2020/6/30	10 年
19	C-PHY 高速取图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021812621.7	2020/8/26	10 年
20	一种压触断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41531.0	2020/8/28	10 年
21	一种标定相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42397.6	2020/8/28	10 年
22	摄像头模组压力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64838.2	2020/9/1	10 年
23	一种摄像头热压模组	实用新型	202021959295.2	2020/9/9	10 年
24	一种测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907131.5	2020/9/3	10 年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hart 图换算软件 V1.0.0.0	2021SR031744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手机自动贴标机应用软件【简称 PP_AutoCoding】V1.0.0.1	2021SR0317442	2020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颜色及光泽度检测机应用软件【简称：ColorGloss】V3.3.1.4	2021SR0319630	2020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光源 golden 点检软件【简称：golden 点检】V1.0	2021SR0321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自动压力测试机运动控制软件 V3.0	2021SR0325968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摄像头单工位自动 AA 组装机 AA1A-W 软件 V1.1.2.0	2021SR0325984	202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POS 机打印纸缺陷检测软件 V1.3.1	2021SR0325986	2020 年 10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支架机软件 V1.0.0.2	2021SR0326014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物料追溯系统 APP（用户端）【简称：物料追溯 APP 端】V1.4.2	2021SR0486904	2020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物料追溯系统（WEB 管理端）【简称：物料追溯 WEB 端】V1.0	2021SR0489110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MEMSHandler 软件【简称：MEMSHandler】V0.0.0.2	2021SR0489173	2021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真空压力表 Pressure Gauge 软件【简称：真空压力表软件】V1.1	2021SR0489243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倍福温度控制软件【简称：温控软件】V0.0.0.1	2021SR0489295	2021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Flare 测试机运动控制软件 V3.0	2021SR0489296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MEMS 高速检测软件 1.0.0.5	2021SR0489306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物料追溯系统数据平台【简称：物料追溯数据平台】V1.0	2021SR0489307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摄像头软件预调算法软件【简称：摄像头软件预调算法】V1.1	2021SR0489308	2020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自动离焦测试机运动控制软件 V3.0	2021SR0489309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浩捷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八号一期厂房1、2、3、4楼、行政办公楼、一期宿舍1、2、3、4、5楼	月租金及月管理费用在2017/9/1至2018/7/30期间分别为47,087.07元、23,302.76元；在2018/8/1至2021/8/30期间分别为54,149.33元、26,820.14元；在2021/9/1至2024/9/30期间分别为62,298.54元、30,850.49元；在2024/10/1至2025/6/30期间分别为71,624.05元、35,467.08元	一期厂房总面积为4,877.96 m ² ，行政办公楼面积为538.13 m ² ，宿舍总面积为1,911.82 m ²	2017/9/1-2025/6/30	厂房、办公及宿舍
2	杨胜枚	广浩捷	珠海市香洲区华发新城六期258栋2603房	5,500元/月	87.00 m ²	2021.11.16-2022.11.15	员工宿舍
3	郑洋	广浩捷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249栋202房	4,800元/月	88.16 m ²	2021/10/7-2022/10/6	员工宿舍
4	深圳青创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浩捷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60号恒勤大厦8楼803	18,785元/月，每个合同年度递增6%	221 m ²	2021/5/11-2022/5/10	办公
5	施健生	广浩捷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37号汇东星城橡树湾组团1D号楼1单元1802号	2,400元/月	112.42 m ²	2020.8.1-2022.2.1	员工宿舍
6	汪金根	广浩捷	深圳市龙华章阁中心城2栋25A	2,000元/月	64.27 m ²	2021/10/10-2022/11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0	舍
7	张素华	广浩捷	郑州市航空港区梯航路北侧，凌空街东侧9号楼2单元14层1402	1,600 元/月	90 m²	2021/10/5-2022/4/4	员工宿舍
8	何本福	广浩捷	重庆市双桥区车城大道31号附5号1-2-1#，二楼	1,271 元/月	141.13 m²	2020.9.13-2022.3.12	员工宿舍
9	朱艳云	广浩捷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路138号长佳长安花园17幢1202	3,600 元/月	111.65 m²	2021.11.15-2022.5.14	员工宿舍
10	马晓菲	广浩捷	潍坊市南新区华都凤凰山庄27-4-302	1,800/月	130 m²	2021.10.25-2022.4.24	员工宿舍
11	胡国庆	广浩捷	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阳门小区28栋二单元203室	1,700 元/月	90 m²	2021.2.8-2022.2.9	员工宿舍
12	李亚勋	广浩捷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铭泉小区第4栋芯水阁1004房	4,300 元/月	80 m²	2021/11/2-2022/5/1	员工宿舍
13	陈伟盛	广浩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双湖北路199号16栋1单元401房	2,400 元/月	97.38 m²	2020/11/26-2022/11/25	员工宿舍
14	郑义成	广浩捷	珠海市珠海大道1号华发新城四期135栋1802房	6,800 元/月	111.19 m²	2021/4/1-2022/3/31	员工宿舍
15	高咪	广浩捷	科技城万科城市之光8栋1402房	3,000.00 元/月	95 m²	2021/6/1-2021/12/31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6	陈小勇	广浩捷	深圳市龙华区金苹果 5 栋 1303	5,500.00 元/月	149 m²	2021.8.20-2022.2.19	宿舍
17	邵莉莉	广浩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会二路 188 号 3 栋 2 单元 1504 房	2,500.00 元/月	86.58 m²	2021.7.26-2022.7.25	宿舍
18	晏淑辉	广浩捷	东莞长安镇长安园 17 栋 302	3,600.00 元/月	111.65	2021.8.13-2022.2.12	宿舍
19	于琼	广浩捷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坪北路 107 号	2,800.00 元/月	130.00 m²	2021.1.10-2022.11.10	宿舍